



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518 号

RIGOR 锐格科技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内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容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且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更新换代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造成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工厂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从事设备供应的企业日益增多，使得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无法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开发出各类新设备，无法持续取得新的客户订单或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在手订单，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客户对于自身工厂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建设等投资需求，项目的实施、验收节奏与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与审核流程相关。由于此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出于流程管理及考核习惯，客户对于此类项目的验收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导致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3%、60.54%，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客户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7%、43.91%，销售占比相对较大。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且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开拓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装备，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所带来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的业务体系，在实际执行中运行良好。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和研发风险	智能物流装备厂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装备集合了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等多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公司未来技术研发不及时或研发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或竞争对手先于公司推出更先进的技术、产品使公司失去技术领先优势，将对公司未来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69 万元、43,531.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80 万元、5,472.70 万元。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6%、26.94%，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装备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各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变化，可能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质保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8,070.55 万元、19,173.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9%、20.39%。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全额按期收回，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6.24 万元、48,500.7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3%、51.57%，占比较大。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其在验收前均为存货，需要公司提前支付营运资金。如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占用的营运资金超过自身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投入也相应增长，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未来，若公司在持续承接新项目并支出运营资金的同时无法及时收回销售款项，不排除继续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情况，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公司股权结构	18
三、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八、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7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4
第六节	附表	22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主办券商声明	2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1
审计机构声明	262
评估机构声明	263
第八节 附件	26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锐格科技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格有限	指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锐格科技前身
锐格软件	指	湖州锐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锐格科技全资子公司
锐吉进出口	指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锐格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仓	指	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锐格科技控股子公司
湖北锐格	指	湖北锐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锐格科技全资子公司
湖州新锐众	指	湖州新锐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锐格科技全资子公司
锐志企管	指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格科技股东
物源企管	指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格科技股东
凤栖投资	指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格科技股东
旅诚创投	指	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锐格科技股东
汇兴智造	指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鸿安机械	指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马科技	指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360.SH），曾用名“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48.SH）
兰剑智能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57.SH）
东杰智能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86.SZ）
科捷智能	指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55.SH）
井松智能	指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51.SH）
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峰	指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北自科技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3082.SH）
中鼎集成	指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诺力股份（603611.SH）全资子公司
科大智联	指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	指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集集团（上市代码 A 股 000039.SZ/H 股 299901.HK）旗下从事自动化立体仓库和物料搬运系统工程的公司
海晨股份	指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00873.SZ）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31.HK）
慕思股份	指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001323.SZ）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992.HK）
舜宇光学科技	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382.HK）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

口子窖	指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89.SH）
大福	指	日本大福株式会社（Daifuku Co., Ltd.），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383.T）
德马泰克	指	美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Dematic）
胜斐迩	指	德国胜斐迩控股国际有限公司（SSI Schaefer）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HON.O）
范德兰德	指	荷兰 Vanderlande 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输送、搬运	指	物品的传输、传达，把货物商品从一个地点传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作业。
分拣	指	按照一定的归类方法，采用人工或者不同的分拣设备，将物品进行分类、集中的作业过程，通过分拣，可以将具有相同属性的物品归类集中到一起。
堆垛	指	将物品或货物以垂直方式堆放，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垂直空间，增加仓库的存储容量并提高存储效率。
装配	指	将零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组装起来，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的过程。
分流	指	指应用于输送分拣系统，采用不同形式的分散输送方式，将一条主输送线上的物品分散到多条分支输送线上。
合流	指	指应用于输送分拣系统，采用不同形式的合并输送方式，将多条分支输送的物品合并到一条主输送线上，确保主输送线高速高流量。合流的方式有单侧合流、二合一、三合一等。
移载	指	将物品或物料从一处输送到另一处，以实现物流过程中的转运、分拣和存储等目标。
辊筒	指	又可写成“滚筒”，是指机械中圆筒状可以转动的物体，常用电机等动力源驱动辊筒，带动其他物料前进，或是利用辊筒产生压力对材料进行加工。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的简称，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实现系统的出库单据管理、批次管理、物料管理、库存管理、货位管理、盘点管理、调拨管理等功能。

WCS	指	仓储控制系统（Warehouse Control System）的简称，是介于WMS系统和PLC系统之间的一层管理控制系统，可以协调各种物流设备之间的运行，实现系统内的调度控制、智能通讯、日志记录、异常报警、数据分析等功能。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简称，可用于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实现对受控对象（如机电设备）的控制，能与更高层级计算机系统进行通讯，能高速采集现场反馈信号，并具备完整的人机交互界面。
MES	指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简称。MES 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为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的简称，是一种非接触的自动识别技术。基本原理是利用射频信号和空间耦合（电感或电磁耦合）或雷达反射的传输特性，实现对被识别物体的自动识别。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简称，是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RGV	指	有轨制导车辆（Rail Guided Vehicle）的简称，又名有轨穿梭小车，RGV 小车可用于各类高密度储存方式的仓库，小车通道可设计任意长，可提高整个仓库储存量，并且在操作时无需叉车驶入巷道，使其安全性会更高。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的简称。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文件，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BOM 使系统识别产品结构，也是联系与沟通企业各项业务的纽带。
工业 4.0	指	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做出的划分。工业 1.0 是蒸汽机时代，工业 2.0 是电气化时代，工业 3.0 是信息化时代，工业 4.0 则是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也就是智能化时代。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5609626382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志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518 号	
电话	0572-2582801	
传真	0572-2582801	
邮编	313002	
电子信箱	yangwei@rigor56.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锐格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倪志和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19,727,438
莫海华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4,834,125
杨威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4,834,125
江晓记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1,730,100
陈晓东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746,588
倪志红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601,900
沈琴华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559,950
杨延虎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1,834
沈斌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5,900
付要军	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5,900
锐志企管	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	601,900

	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倪志和	26,303,250	52.61%	是	是	否	0	0	0	0	6,575,812
2	莫海华	6,445,500	12.89%	是	是	否	0	0	0	0	1,611,375
3	杨威	6,445,500	12.89%	是	是	否	0	0	0	0	1,611,375
4	江晓记	2,306,800	4.61%	是	是	否	0	0	0	0	576,700
5	物源企管	1,787,400	3.57%	否	否	否	0	0	0	0	1,787,400
6	凤栖投资	1,275,500	2.55%	否	否	否	0	0	0	0	1,275,500
7	陈晓东	995,450	1.99%	是	是	否	0	0	0	0	248,862
8	锐志企管	902,850	1.81%	否	是	否	0	0	0	0	300,950
9	倪志红	902,850	1.81%	否	是	否	0	0	0	0	300,950
10	沈琴华	746,600	1.49%	是	是	否	0	0	0	0	186,650
11	旅诚创投	637,750	1.28%	否	否	否	0	0	0	0	637,750
12	杨延虎	497,750	1.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5,916
13	张惠忠	255,100	0.51%	否	否	否	0	0	0	0	255,100
14	沈斌	248,850	0.50%	否	是	否	0	0	0	0	82,950
15	付要军	248,850	0.50%	否	是	否	0	0	0	0	82,95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15,700,24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68	1,78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52	1,599.9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68	1,78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52	1,599.9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2%	2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5%	19.0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9.67%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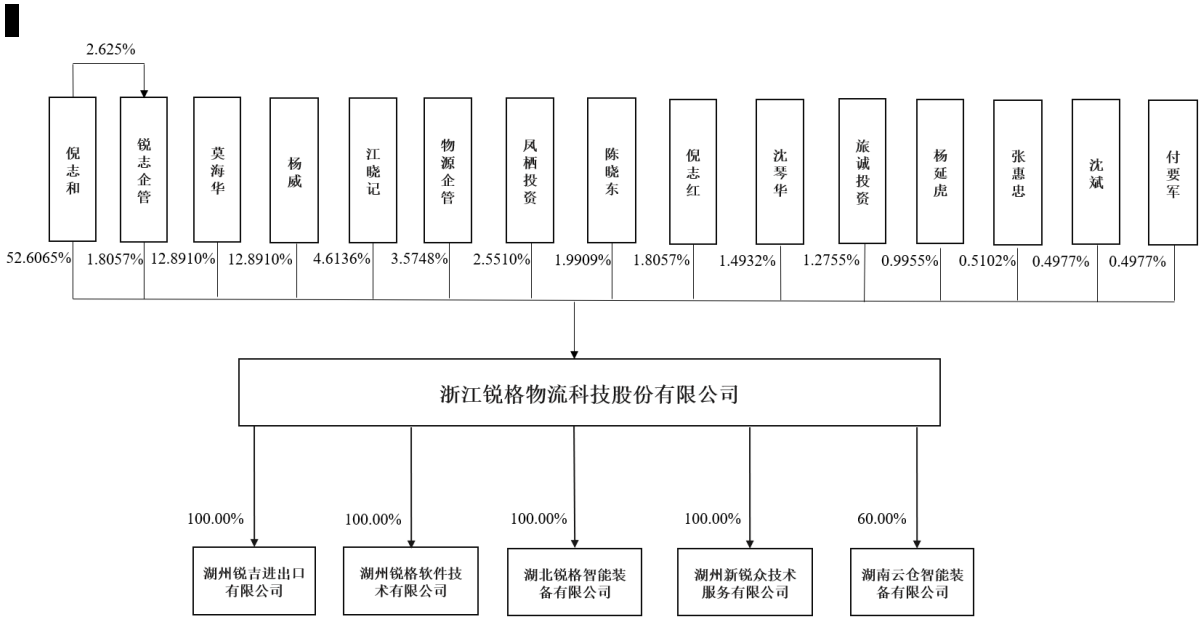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二、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倪志和，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志和直接持有公司 2,630.3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倪志和通过担任锐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90.2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57%；倪志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412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倪志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年8月20日创立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中铁十六局，任技术员；1994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上海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湖州圣达建设路桥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部销售总监；201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锐格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志和直接持有公司 52.6065%股份，并通过担任锐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57%股份；倪志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4.4122%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2022年1月，公司股东倪志和、莫海华、杨威、江晓记、陈晓东、倪志红、沈琴华、杨延虎、沈斌、付要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前，或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对相关提案、提名或待表决事项进行内部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各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时，各方同意以一致行动的各方中所持公司股权数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5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中，倪志和持股比例最高，其余莫海华等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7.6763%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倪志和	26,303,250	52.6065%	自然人股东	否
2	莫海华	6,445,500	12.891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杨威	6,445,500	12.8910%	自然人股东	否

4	江晓记	2,306,800	4.6136%	自然人股东	否
5	物源企管	1,787,400	3.574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凤栖投资	1,275,500	2.551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陈晓东	995,450	1.9909%	自然人股东	否
8	锐志企管	902,850	1.805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倪志红	902,850	1.8057%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沈琴华	746,600	1.493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48,111,700	96.223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 1、倪志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的弟弟；
- 2、锐志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控制的的企业，倪志和持有锐志企管 2.6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公司股东倪志和、杨威、莫海华、江晓记、杨延虎、陈晓东、付要军、沈琴华、沈斌、倪志红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前，或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对相关提案、提名或待表决事项进行内部讨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各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时，各方同意以一致行动各方中所持公司股权数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 5 年。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DFC9DX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王母山路 1800 号 1 号楼二层 2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明勇	5,300,000	5,300,000	35.21%
2	史剑华	2,120,000	2,120,000	14.08%
3	计云杰	2,120,000	2,120,000	14.08%
4	张维康	1,646,000	1,646,000	10.94%
5	张尚福	1,590,000	1,590,000	10.56%
6	沈伟康	1,060,000	1,060,000	7.04%
7	王杰	686,000	686,000	4.56%
8	陈玮楚	530,000	530,000	3.52%
合计	-	15,052,000	15,052,000	100.00%

（2）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BM35U0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南太湖东苑商务楼 36 幢 1 楼 14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兴产（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100,000	98,100,000	54.5%
2	湖州鑫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45.0%
3	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0.5%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3）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7E8QPD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志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801 室 009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洪	700,000	700,000	35.00%
2	闫博	200,000	200,000	10.00%
3	解明阳	75,000	75,000	3.75%
4	费汉铭	75,000	75,000	3.75%
5	应文君	75,000	75,000	3.75%
6	倪志和	52,500	52,500	2.625%
7	李允华	50,000	50,000	2.5%
8	俞永永	50,000	50,000	2.5%
9	汪志刚	50,000	50,000	2.5%
10	孙笙	50,000	50,000	2.5%
11	李勇	50,000	50,000	2.5%
12	李钢	50,000	50,000	2.5%
13	陈福超	50,000	50,000	2.5%
14	林敏	50,000	50,000	2.5%
15	沈程	47,500	47,500	2.375%
16	陈晟达	37,500	37,500	1.875%
17	顾宇池	37,500	37,500	1.875%
18	孟伟华	37,500	37,500	1.875%
19	周陈晨	25,000	25,000	1.25%
20	黄惠敏	25,000	25,000	1.25%
21	邱俊雄	25,000	25,000	1.25%
22	王明	25,000	25,000	1.25%
23	尚玉新	25,000	25,000	1.25%
24	徐杰	25,000	25,000	1.25%
25	宋杰	25,000	25,000	1.25%
26	陈豪杰	12,500	12,500	0.625%
27	张杰	12,500	12,500	0.625%
28	朱金星	12,500	12,500	0.625%
29	杨振宇	12,500	12,500	0.625%
30	沈威	12,500	12,500	0.625%
31	任洪峰	12,500	12,500	0.625%
32	钟茂华	12,500	12,500	0.625%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4）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Y0F6R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040号太湖实验室1幢34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吴兴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920,000	79,920,000	99.9%
2	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0.1%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凤栖投资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R775，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988。

旅诚创投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ER0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151。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锐格科技及股东存在对投资人股东进行经营承诺、上市期限承诺等对赌情形，并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现有股东物源企管、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及张惠忠对锐格科技进行增资时，与公司及实控人或实控人签订了包含经营承诺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被承诺方（投资方）	承诺方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	2022.1.15	物源企管（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锐格科技（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被投资方”）、倪志和（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乙方”）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 5.3 甲方反稀释与同等权利 被投资方及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被投资方引入后续投资方的，后续投资方进入公司的投前估值原则上不应低于本轮估值，否则被投资方及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采取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使得甲方全部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以确保本次交易项下甲方权益与权利不被稀释。特殊情形下(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有利影响等情形)在征得甲方同意，不执行补偿条款。 被投资方及/或乙方给予该等后续投资方的任何投资条件或权利应不优于甲方的投资条件与权利，否则，无需各方另行签署相关书面约定，甲方自动享有给予该等后续投资方相同的投资条件与权利。 后续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公司增资行为不适用本条款(即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可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2	2022.1.15	物源企管（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	倪志和（在合同条款的引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简称“甲方”)	用中简称“乙方”)	起 48 个月之内,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材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2、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之内,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乙方应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如果按乙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作价计算出甲方投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 3 条对应的投资回报水平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乙方是否要求回购,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 3、甲方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年化 8% 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 x8%×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 T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 4、发生本协议第 1 条回购情形的,甲方应在 3 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否则视为甲方永久放弃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 5、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6、各方一致确认,自被投资方通过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本协议第 1-5 条失效。若被投资方于交割日起 48 个月,未能以合法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本协议 1-5 条恢复效力。 但如上述 48 个月的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材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 1-5 条的效力恢复时间延迟到证监会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7、为了上市、重组等资产证券化需要,协议双方同意配合被投资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说明、协议等材料,如出具的材料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相冲突的,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3	2023.11.10	凤栖投资(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旅诚创投(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	锐格科技(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被投资方”)、倪志和(在合同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 5.3 反稀释条款 被投资方及丁方承诺,在本轮交易完成后,若被投资方引入后续投资方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但非必须)以与新投资者相同的条件相应增加投资以确保其在公司原有股权比例不因新的投资而减少。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被投资方及丁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每

		“乙方”)、张惠忠(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丙方”)	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丁方”)	股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的,则丁方须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或丁方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具体的方式届时由投资人、丁方协商进行选择。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现金补偿金额为甲方因稀释导致的增资款出资损失总额*(1+【8】%*N),其中 N=投资人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丁方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所经过的自然日/360。 特殊情形下(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有利影响等情形)在征得投资人同意不执行补偿条款。 5.4 最优惠投资者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被投资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承诺均不得与本协议中向投资人作出的承诺发生冲突。若本协议签署后,被投资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人已享有的权利的,则无需各方另行签署相关书面约定,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公司治理相关权利除外)。 后续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公司增资行为不适用本条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4	2023.11.10	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倪志和(在合同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乙方”)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一、回购权 (1)各方一致同意,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以较早者为准),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条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材料已经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②未以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迁出湖州市吴兴区。 ③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或因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过错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被投资方经营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④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导致严重损害被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利益,或甲方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无法实现的(因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除外)。 ⑤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且被投资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价格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价格

				的。 (2)回购甲方所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年化 8%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times 8\% \times 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 T 为投资款到账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 (3)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二、投资人的其他权利 1、优先认购权 乙方应保证被投资方今后拟增资扩股或向其他潜在的新投资人发行股份时,应首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发行的相关条款、价格和条件(“发行通知”),甲方有权要求按其当时所持的被投资方股权比例及发行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被投资方的增资或新发行股份。甲方应于收到发行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给予书面通知(“优先认购通知”)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甲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第三方可以认购被投资方的增资或新发行股份,但被投资方向第三方提供的认购条款和条件不应比优先认购通知中向甲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 前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为股权激励之目的,经被投资方股东会批准的向员工、管理层、董事发行股权或股票期权方案;(i)与兼并或 IPO 相关的发行。 2、优先购买权 乙方应保证如被投资方股东(为本条之目的,统称“转让方”)有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被投资方股权的,转让方应就该等转让事宜书面通知甲方,该等转让通知内容应包括:(i)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要约股权”);(ii)拟受让方的身份和地址;及(ii)要约股权的转让对价及实质性条款和条件。首次转让通知应当足以证明转让方已收到拟受让方送达的正式要约,并可根据转让通知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就该等转让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转让通知应包含任何转让意向书、条款清单或其他与该等转让相关的协议。甲方有权自转让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有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要约股权。 如果甲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转让方股权转让。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方股权时,其向第三方提
--	--	--	--	---

				供的成交条款和条件不应比曾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条款更为优惠，转让方应将其签订的与前述交易相关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分红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被投资方未分配利润，由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各方尤其是乙方应努力使被投资方正常运营，被投资方应努力确保盈利，并在不影响被投资方经营的前提下适当分红。乙方承诺，如果被投资方自交割日起 48 个月之内未完成 IPO 申报并获得监管部门受理(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则自当年度起，被投资方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20%;届时如因被投资方上市所需而不宜分红，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分红或停止分红。 4、知情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作为被投资方股东，有权获知被投资方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所有重大信息，查询被投资方财务报表及记录，并就被投资方经营事项询问被投资方管理层。在符合有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被投资方应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管理机关或政府部门提交的年度或特别报告(如有)，以及向任何股东提供的年度报告或其他资料一并提供给甲方。被投资方应(i)在每一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人甲方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损益表等，下同);(ii)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向甲方提供经股东会确定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被投资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告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处理。 5、检查权。 乙方应保证经被投资方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有权与被投资方董事、管理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等人员讨论被投资方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
2、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 针对上述第 1 项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物源企管与锐格科技、倪志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解除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中的“5.3 甲方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条款，并明确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针对上述第 3 项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凤栖投资、旅诚创投以及张惠忠与锐格科技、倪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解除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中的“5.3 反稀释条款”、“5.4 最优惠投资者条款”所涉及的全部条款，并明确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针对上述第 4 项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凤栖投资、旅诚创投以及张惠忠与锐格科技、倪				

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解除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二、投资人的其他权利”所涉及的全部条款，并明确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物源企管相关的现存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仅为上述第 2 项中约定的带有对赌性质的股权回购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相关的现存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仅为上述第 4 项之“一、回购权”中约定的带有对赌性质的股权回购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历史上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时有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解除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仍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权利义务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1	物源企管 (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倪志和 (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乙方”)	回购权	1、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之内，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材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2、自交割日(即被投资方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之内，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乙方应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如果按乙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作价计算出甲方投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 3 条对应的投资回报水平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被投资方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回复乙方是否要求回购，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回购的权利。 3、甲方要求乙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年化 8% 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8%×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 T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 4、发生本协议第 1 条回购情形的，甲方应在 3 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否则视为甲方永久放弃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 5、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	符合，本条款是倪志和与物源企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6、各方一致确认，自被投资方通过浙江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本协议第1-5条失效。若被投资方于交割日起48个月后，未能以合法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本协议1-5条恢复效力。 但如上述48个月的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资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1-5条的效力恢复时间延迟到证监会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7、为了上市、重组等资产证券化需要，协议双方同意配合被投资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说明、协议等材料，如出具的材料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相冲突的，应当以本协议为准。	
2	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甲方”）	倪志和（在条款的引用中简称“乙方”）	回购权	一、回购权 (1)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以较早者为准），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条件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① 自交割日起48个月之内，如被投资方未能通过IPO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被投资方的申报资料已经在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中，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 ② 未以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迁出湖州市吴兴区。 ③ 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及承诺的：或因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过错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被投资方经营业务受到严重损害的。 ④ 被投资方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导致严重损害被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利益，或甲方本协议项下约定权利无法实现的（因上市审核、监管要求解除本协议的除外）。 ⑤ 自交割日起48个月之内，若被投资方拟通过借壳上市、重组或其他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包括北交所但不包括新三板），且被投资方资产证券化方案的交易价格低于甲方本轮投资价格的。 (2) 回购甲方所持有被投资方股权的价款（即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本次投资款本金加上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的利息，回购利率按年化8%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本金+甲方投资款本金×8%×T/365-投资期间分红金额，其中T为投资款到账日至实际回购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公历日天数。 (3) 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甲方在收到足额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有权就逾期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符合，本条款是倪志和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于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回购权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具体说明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投资方的回购权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此类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由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担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锐格科技及其股东存在的上述与投资人进行经营承诺、上市期限承诺等对赌约定,并约定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形,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签署补充协议解除部分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原增资协议中现存有效的特殊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	具体情况
----	------	------	--------	------

			股平台	
1	倪志和	是	否	无
2	莫海华	是	否	无
3	杨威	是	否	无
4	江晓记	是	否	无
5	物源企管	是	否	无
6	凤栖投资	是	否	无
7	陈晓东	是	否	无
8	锐志企管	是	是	无
9	倪志红	是	否	无
10	沈琴华	是	否	无
11	旅诚创投	是	否	无
12	杨延虎	是	否	无
13	张惠忠	是	否	无
14	沈斌	是	否	无
15	付要军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8 月 12 日，倪志和、张辉签署《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锐格有限。锐格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倪志和认缴出资 1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00%，以货币出资；张辉认缴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9 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35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锐格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03000037909），锐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倪志和	172.00	172.00	货币	86.00%

2	张辉	28.00	28.00	货币	14.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24年5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300120号”《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3509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锐格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6月26日，锐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锐格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023年8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300302号”《审计报告》，确认锐格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为106,414,936.85元。

2023年8月1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3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锐格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310.90万元。

2023年8月12日，锐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414,936.85元，按4.60687275：1比例折合2,309.917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9.917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锐格有限各股东以其所持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3年8月12日，锐格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年8月28日，锐格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9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锐格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106,414,936.85元（评估值123,109,000.00元），作价人民币106,414,936.85元，按4.60687275：1比例折合2,309.917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23年9月27日，锐格科技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5609626382的《营业执照》。

锐格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4.9913%
2	莫海华	311.27130	13.4754%
3	杨威	311.27130	13.4754%
4	江晓记	111.40236	4.8228%
5	物源企管	86.31700	3.7368%
6	陈晓东	48.07336	2.0812%
7	锐志企管	43.60000	1.8875%
8	倪志红	43.60000	1.8875%
9	沈琴华	36.05502	1.5609%
10	杨延虎	24.03668	1.0406%
11	付要军	12.01834	0.5203%
12	沈斌	12.01834	0.5203%
合计		2,309.917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倪志和	1,313.85330	59.0867%
2	杨威	311.27130	13.9985%
3	莫海华	311.27130	13.9985%
4	江晓记	111.40236	5.0100%
5	陈晓东	48.07336	2.1620%
6	锐志企管	43.60000	1.9608%
7	沈琴华	36.05502	1.6215%
8	杨延虎	24.03668	1.0810%
9	沈斌	12.01834	0.5405%
10	付要军	12.01834	0.5405%
合计		2,223.60000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7 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倪志和将本公司 1.9608% 的 43.60 万元股权

以 4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志红。

2022 年 2 月 10 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7.1259%
2	杨威	311.27130	13.9985%
3	莫海华	311.27130	13.9985%
4	江晓记	111.40236	5.0100%
5	陈晓东	48.07336	2.1620%
6	倪志红	43.60000	1.9608%
7	锐志企管	43.60000	1.9608%
8	沈琴华	36.05502	1.6215%
9	杨延虎	24.03668	1.0810%
10	沈斌	12.01834	0.5405%
11	付要军	12.01834	0.5405%
合计		2,223.60000	100.0000%

2、2022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8 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09.9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3170 万元由物源企管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 月 15 月，锐格有限、倪志和与物源企管签订了《投资/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物源企管以现金人民币 1,420.00 万元认购锐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6.3170 万元，超过部分 1,333.68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股份认购价格为 16.45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5 月 1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物源企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6.31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9.917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2,309.917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4.9913%
2	杨威	311.27130	13.4754%

3	莫海华	311.27130	13.4754%
4	江晓记	111.40236	4.8228%
5	物源企管	86.31700	3.7368%
6	陈晓东	48.07336	2.0812%
7	倪志红	43.60000	1.8875%
8	锐志企管	43.60000	1.8875%
9	沈琴华	36.05502	1.5609%
10	杨延虎	24.03668	1.0406%
11	沈斌	12.01834	0.5203%
12	付要军	12.01834	0.5203%
合计		2,309.91700	100.0000%

3、2023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1 月 6 日，锐格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凤栖投资、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惠忠以 32.4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04.7163 万股，其中凤栖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61.5978 万股的股份，其中 61.59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38.40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0.7989 万股的股份，其中 30.79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69.20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惠忠出资 4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3196 万股的股份，其中 12.31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7.680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10 日，锐格科技、倪志和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就上述增资情况签署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及张惠忠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4.716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6333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414.6333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2.6065%
2	杨威	311.27130	12.8910%
3	莫海华	311.27130	12.8910%

4	江晓记	111.40236	4.6136%
5	物源企管	86.31700	3.5747%
6	凤栖投资	61.59780	2.5510%
7	陈晓东	48.07336	1.9909%
8	倪志红	43.60000	1.8057%
9	锐志企管	43.60000	1.8057%
10	沈琴华	36.05502	1.4932%
11	旅诚创投	30.79890	1.2755%
12	杨延虎	24.03668	0.9955%
13	张惠忠	12.31960	0.5102%
14	沈斌	12.01834	0.4977%
15	付要军	12.01834	0.4977%
合计		2,414.63330	100.0000%

4、2023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12 月 17 日，锐格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2,414.63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585.3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计增加股本 2,585.3667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4.6333 万股增至 5,000.00 万股。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 年 5 月 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585.3667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志和	2,630.3250	52.6065%
2	莫海华	644.5500	12.8910%
3	杨威	644.5500	12.8910%
4	江晓记	230.6800	4.6136%
5	物源企管	178.7400	3.5748%
6	凤栖投资	127.5500	2.5510%
7	陈晓东	99.5450	1.9909%
8	锐志企管	90.2850	1.8057%

9	倪志红	90.2850	1.8057%
10	沈琴华	74.6600	1.4932%
11	旅诚创投	63.7750	1.2755%
12	杨延虎	49.7750	0.9955%
13	张惠忠	25.5100	0.5102%
14	沈斌	24.8850	0.4977%
15	付要军	24.8850	0.497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12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企业简称锐格科技，服务代码：818177。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有效期一年。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此外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锐志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8057%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持有锐志企管2.6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锐志企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五）、1、（3）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锐志企管层面的公司间接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锐志企管层面曾存在代持的情形，目前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21年12月20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60万元由锐志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锐志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出于分两批进行股权激励以及股权稳定性的考虑，合伙份额持有人杨威代自然人倪志和持有锐志企管预留股权作为未来第二轮股权激励使用，该部分预留股权杨威通过向倪志和借款的方式对锐志企管出资50万元，占锐志企管25%财产份额。同时，2022年2月公司员工汪新春选择离职，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约定，汪新春退出时由杨威以其自有资金受让锐志企管2.50%财产份额，该收回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亦作为后续进行第二轮股权激励的预留。至此，杨威共持有锐志企管27.50%的财产份额，用于等待后续第二轮股权激励使用。

公司于2023年6月确定第二轮股权激励对象为李洪、吴小刚、沈程、陈晟达。2023年6月30日，锐志企管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杨威将其在合伙企业中22.50%的财产份额计45.00万元转让给李洪，将其在合伙企业中1.875%的财产份额计3.75万元转让给吴小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1.875%的财产份额计3.75万元转让给陈晟达，将其在合伙企业中0.50%的财产份额计1万元转让给沈程。上述股权转让款均由此轮股权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直接支付给杨威。同时，出于对完善持股平台管理的考虑，由倪志和本人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在执行新一轮股权激励的同时，杨威将代持的剩余0.75%份额计1.5万元全部转让给倪志和，至此倪志和变更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威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代持的解除

2023年8月，杨威将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支付给汪新春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应个人所得税后向倪志和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合计51.97万元，作为对倪志和此前50万元借款的偿还。至此，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均已经发放完毕，杨威不再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锐志企管于设立时存在的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各方之间已就代持事项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相关整改措施合法、有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各方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2、公司股东旅诚创投、凤栖投资涉及国有股权出资

旅诚创投及吴兴凤栖均为当地政府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涉及国有股权出资。旅诚创投及吴兴凤栖对公司的出资均已通过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

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旅诚创投及吴兴凤栖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锐吉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51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海外销售和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88
净资产	172.3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1.59
净利润	-41.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 锐格软件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518号1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智能物流装备相关软件开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05	
净资产	142.2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19	
净利润	47.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湖北锐格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西路与真武二路交叉口东南侧（书香别院）1 栋 202 号（商业），南郊平原岗村新大运厂区最后一排第四跨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负责公司在华中地区的服务职能。 （目前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湖南云仓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区西大道 1689 号联合厂房 101-区域二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微生物技术应用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物流装备、物流信息系统、智能装备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设备相关配套服务；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中堆垛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3.22
净资产	390.4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40
净利润	25.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5、湖州新锐众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88 号 3 幢二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江晓记	董事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大专	-
5	陈彦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6	鲁建厦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7	徐光兵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5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
8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沈琴华	监事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费汉铭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大专	-
11	闫博	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倪志和	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中铁十六局，任技术员；1994年8月至

		2000 年 1 年, 就职于上海九联成实业有限公司, 任销售经理; 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 就职于湖州圣达建设路桥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任技术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 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系统部销售总监; 201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锐格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莫海华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 就职于中石油金州管道有限公司, 历任设备主管;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 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机械设计主管; 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锐格有限监事; 2010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3	杨威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 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产品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锐格有限监事; 2010 年 10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江晓记	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 就职于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任技术专员;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 就职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任技术专员; 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 就职于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技术主管兼销售主管; 2015 年 5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销售部副总监;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5	陈彦	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 就职于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任会计;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 就职于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任项目主管; 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 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 就职于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投资总监;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 就职于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鲁建厦	1984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 先后任职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研究所所长; 2014 年 5 月至今, 兼职于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董事; 2014 年 9 月至今, 兼职于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徐光兵	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银行业务五部总经理;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融资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上海投行部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上海投行部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司职员; 2024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陈晓东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电气设计技术员; 2010 年 11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 2020 年 8 月至今, 在锐格软件担任监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沈琴华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 就职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 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2010 年 9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
10	费汉铭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 就职于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任生产班组长;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 就职于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生产班组长; 2011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任生产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闫博	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 就职于浙江幸福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任主办会

	计、会计主管；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047.00	71,476.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07.94	9,71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24.70	9,673.70
每股净资产（元）	3.62	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4.19
资产负债率	80.75%	86.41%
流动比率（倍）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43	0.3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31.80	23,843.69
净利润（万元）	5,472.70	1,83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86.68	1,78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84.44	1,64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98.52	1,599.91
毛利率	26.98%	23.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3.32%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25%	1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	0.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4.05
存货周转率（次）	0.73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8.15	4,23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1.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25.51	1,515.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	6.3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

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八、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周光灿
项目组成员	汪淡远、张建、薛琛、岳昊、夏睿哲、张开轩、金晓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戈侃、汪心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卞圆媛、余元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柯学珍、李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及其配套产品和服务，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电商零售、快递物流等。
--------------	--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制造、仓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结合下游应用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形成了以智能物流装备为核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助力客户实现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化，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托盘级输送系统与料箱级输送系统，是由各类水平输送设备（辊道输送机、链条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移载机、RGV 等）、垂直输送设备（往复式提升机、连续提升机等）及其他输送设备和软件系统构成，可以使物料以合理、经济、高效的方式按照生产或仓储的需要自动流转，实现物料仓储、输送、搬运、分拣、拣选、堆垛、数据分析等物流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公司产品深度融合了机械结构、电气控制、软件系统技术，是涵盖了智能调度、实时监控、数据可视、精准定位、高效分拣等功能的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专注并深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10 余年，具有丰富的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自主研发了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核心技术，并已累计交付项目超过 2,000 个，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公司为各类集成商与终端用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等众多领域，集成商客户包括中鼎集成、中集天达、科大智联、海晨股份等提供智能物流装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终端用户包括 TCL 中环、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慕思股份、联想集团、舜宇光学科技、桐昆股份、口子窖等各领域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019 年度），公司成立的“锐格智能物流装备电子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高新区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参与制定了国标《带传动普通和窄 V 带轮槽型检验》（20214161-T-604）与《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开放技术字典及其在主数据中的应用》（20221644-T-604），主持制定了团标《板材立体式
--

智能存储系统技术要求》，自主研发的“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先生被评为 2019 年湖州市“南太湖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秉承“锐意进取，格物致知”的企业文化，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专注并致力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仓储物流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助力我国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及其配套产品和服务。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可将多种类型输送设备进行模块化搭建，并可深度融合智能物流软件系统，提供托盘级输送系统和料箱级输送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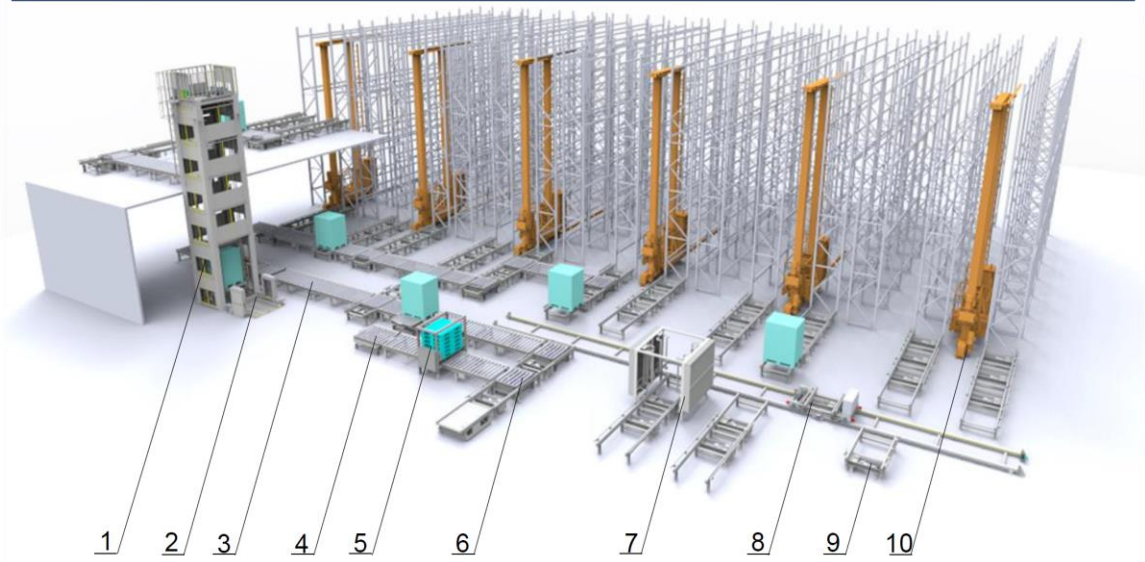
1、智能物流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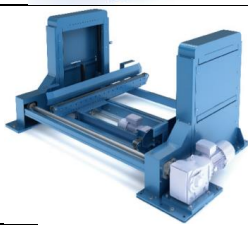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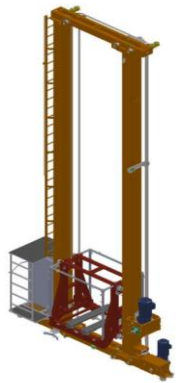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主要由托盘级输送系统与料箱级输送系统构成，采用参数化设计理念和模块化生产方式，快速响应用户的各类使用需求，同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调度与管理软件。

（1）托盘级输送系统

托盘级输送系统指以托盘级货物为承载对象，采用机械结构兼容控制算法的方式，完成托盘级货物的输送、分拣、搬运、堆垛、仓储以及特定的生产、装配需求，具有输送量大、效率高、承重力强、柔性化程度高等特点。

托盘级输送系统主要设备包括辊道输送机、链条输送机、移载机、回转台、穿梭车（RGV）、往复提升机、拆码盘机、顶升机等。

托盘级输送系统				
1 往复式提升机	2 落地式升降机	3 双链辊道输送机	4 回转台	5 拆码盘机
6 顶升移栽机	7 托盘整形机	8 穿梭车（RGV）	9 链条输送机	10 堆垛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托盘级输送系统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图片	设备介绍	
水平输送设备	双链辊道输送机		主要由板块组件、驱动组件、支腿组件、传感器组件等部件组成，以辊筒作为牵引和承载体输送物料，沿着辊筒上的导向前行实现货物的输送功能。	
	链条输送机		主要由机架组件、驱动组件、支腿组件、传感器组件等部件组成，以链条作为牵引和承载体输送物料，输送链条沿着机架上的托条前行实现货物的输送功能。	
	顶升移栽机		主要由顶升机构和输送机构（链条机或辊道机）等部件组成，用于改变物品的输送方向，将物品从叉道送入或移出主输送线的机械设备，实现物品的方向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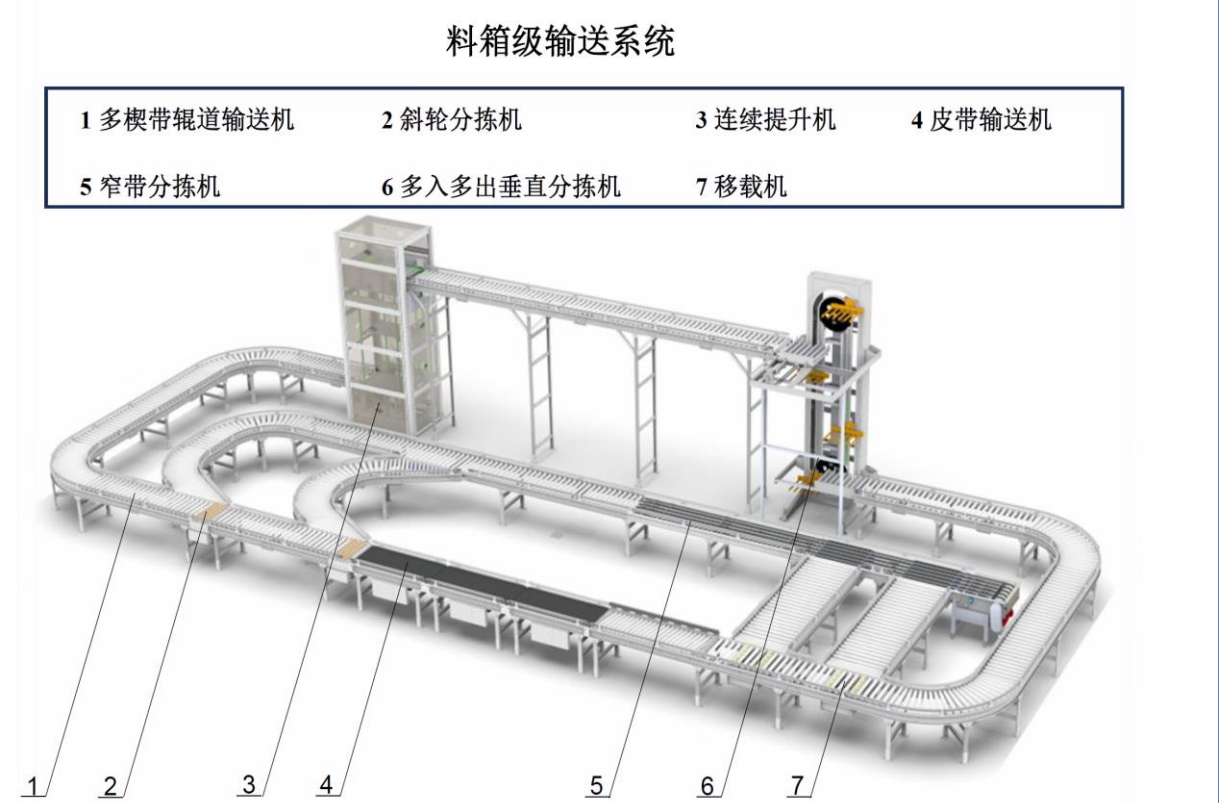
	回转台		主要由旋转机构和输送机构（链条机或辊道机）组成，用于改变货物的输送方向，通过控制托盘级货物在规定位置停位及旋转，实现货物 360° 的转向输送。
	穿梭车（RGV）		主要由行走轨道、行走机构、输送机构（链条机或辊道机）、传感器组件、调度系统等组成，通过调度系统高效合理的算法规划小车行驶路线，实现货物的多出入口高速平移输送。
垂直输送设备	往复式提升机		往复式提升机由机架立柱、载货台、货台输送机、驱动组件等部件组成，结合传感器及智能化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完成不同楼层或不同水平面托盘的垂直搬送。
其他输送设备	拆码盘机		由固定框架、伸缩叉机构、升降机构等构成，将主输送线中送入的单个空托盘进行码垛或将托盘垛拆分成单个托盘再输出至输送线，一般配合输送机使用，实现托盘的自动堆叠及拆分。
	落地式升降机		升降机由提升机构及输送机构组成，将托盘由地面提升至输送高度，通常配合液压叉车、电动叉车使用，实现不同水平托盘的垂直搬送。
	堆垛机		主要由行走轨道、行走机构、载货台、伸缩货叉、提升机构及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实现托盘货物的高速输送及精准定位功能，一般配合输送设备（链条机或辊道机）及立库货架使用，适用于中大型自动化仓储。

	托盘整形机		主要由固定框架、抱夹机构及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实现托盘货物的精准定位及整形功能,一般配合输送设备(链条机或辊道机)使用,适用于托盘堆叠要求较高的场合。
--	-------	---	---

(2) 料箱级输送系统

料箱级输送系统以料箱级货物为承载对象,采用机械结构兼容控制算法的方式,可实现多种规格料箱的高速稳定输送、分流、合流等功能,具有输送准确平稳、精准同步、连续分拣运行、通用性强、布局灵活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大型仓储配送中心、电商新零售、产线自动化等不同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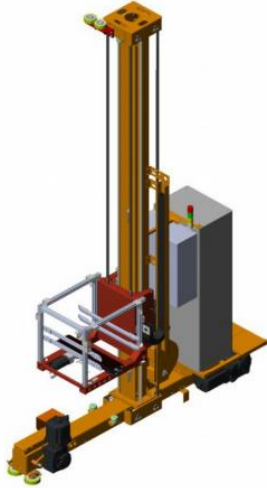
料箱级输送系统主要设备包括辊道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移载机、斜轮/窄带分拣机、多入多出垂直分拣机、连续提升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料箱级输送系统设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图片	设备介绍
水平输送设备	多楔带辊道输送机		主要由机架、驱动组件、传动滚筒、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通过电动滚筒驱动多楔带传动,实现货物的输送功能。

	皮带输送机		主要由驱动组件、机架组件、过渡段（若有）及输送皮带等主体结构组成，由电机驱动滚筒带动整条环形输送皮带，完成物料的水平或上下坡向前输送功能。
	移载机		主要由顶升机构、输送机构（链条机、辊道机或皮带机）、传感器组件等部件组成，通过控制货物在规定位置停位及顶升，实现货物的90°移载换线功能。
	斜轮分拣机		斜轮分拣机主要由转向轮组件、转向驱动组件、输送驱动组件等部件组成，用辊轮摆动来控制货物的输送方向，用于箱形货物的高速分拣。
	窄带分拣机		窄带分拣机主要由驱动机构、机架组件、张紧组件、支腿组件、输送皮带等部件组成，多配合顶升移载机作为分拣装置，将各种货物输送分拣到密集排布的分拣道口或作业站台。分拣机通过在规定位置与时间内的快速旋转、顶升，实现高速密集货物的快速分拣功能。
	多入多出垂直分拣机		主要由机架组件、驱动机构、提升链条、行走小车、货叉组件、出入对接设备等组成，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控制链条牵引多个小车进行连续回转运动，以及出入对接设备在规定位置伸缩接取货物，可实现货物在垂直方向上的多进多出、搬运形式多样化的高效输送分拣功能。
垂直输送设备	连续提升机		连续提升机主要由机架立柱、底部驱动组件、顶部改向组件、提升链条及托板链等部件组成，通过智能控制系统控制，实现货物单入单出的垂直升降功能；通过传感器接收货物位置信息，控制货物在合适时间进入提升机，可实现货物Z型或C型的连续式高效垂直输送功能。

其他 输送 设备	堆垛 机		主要由载货台、伸缩货叉、提升机构及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采用特殊链条传动技术，具有精准定位、取放货物时间短、稳定性好等特点，同时具备防倾倒、脱轨保护、载货台冲顶保护、载货台过底保护等功能，适用于料箱级仓库货物的高效存取。
----------------	---------	---	---

(3) 软件系统

公司可以为各类输送设备硬件提供相配套的软件系统，主要包括 WMS（仓储物料管理系统）、WCS（仓储设备控制系统）、PLC 工业控制软件等。公司的 WMS 可与 MES、ERP 等上层系统衔接，整合信息并进行计算，输出入库、出库、调拨等各类指令至 WCS；公司的 WCS 是一套基于上位系统和 PLC 系统之间的一层控制管理系统，WCS 系统接收 WMS 系统或 ERP 系统的运行指令并下发给 PLC 系统，同时实时接收 PLC 系统的反馈并转换为可视化界面，实现调度控制、智能通讯、日志记录、异常报警、数据分析等功能；PLC 工业控制软件是为关键设备开发编写，通过嵌入关键设备中，可实现对关键设备运行的精准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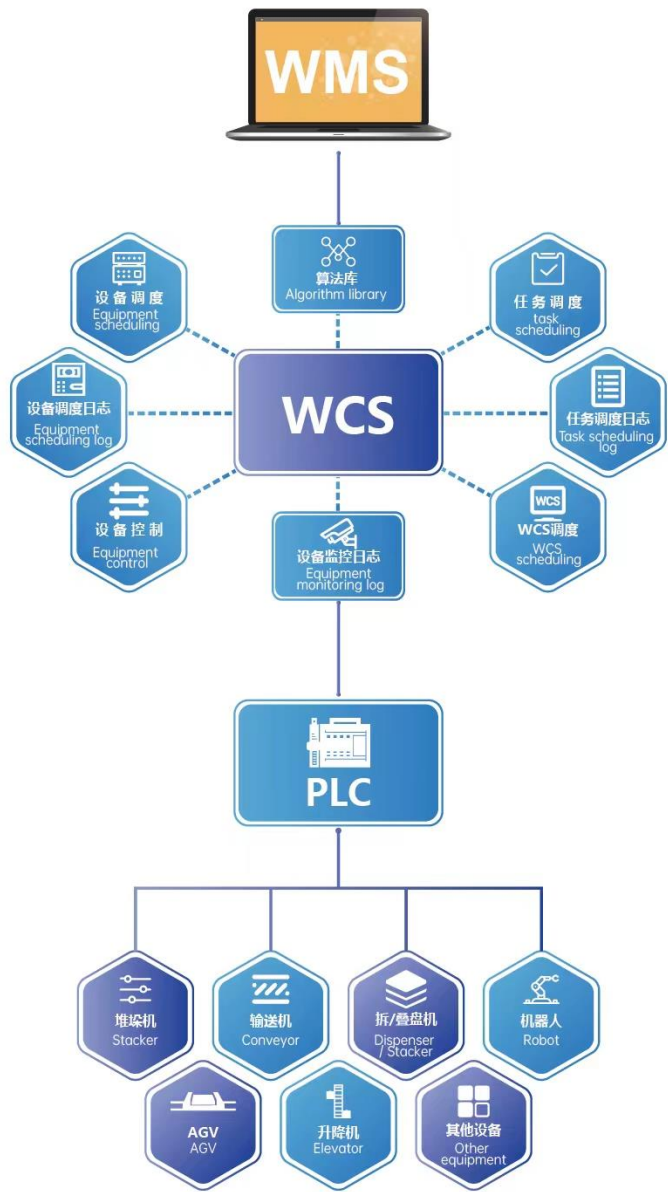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研发出了一套高效、可视、实时的软件系统。通过应用多线程处理技术，系统能够实时反馈设备的连接状态、读取设备的运行状态，在几十毫秒内完成对设备交互响应；通过应用并发性通讯技术，系统可以实现设备数据的并行采集、计算分析、处理及下发，从而加快设备信息采集的速度和提高数据的准确性；通过应用可视化编程技术，系统可以实现动态图表、设备运行动态画面以及设备运行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实时故障监控。

公司具有丰富的智能物流软件项目实施经验，可以适配市场上主流上位系统。公司具备与 SAP、Manhattan、用友、IBM 等国内外知名 ERP 系统集成对接的能力。公司还可以通过 WiFi、5G、ProfiNet、TCP/IP 等多种通讯方式，完成与智能物流系统中的各类垂直、水平搬运设备进行独立衔接并集成，从而实现对物料输送、分拣、堆垛、仓储的全面监控与管理，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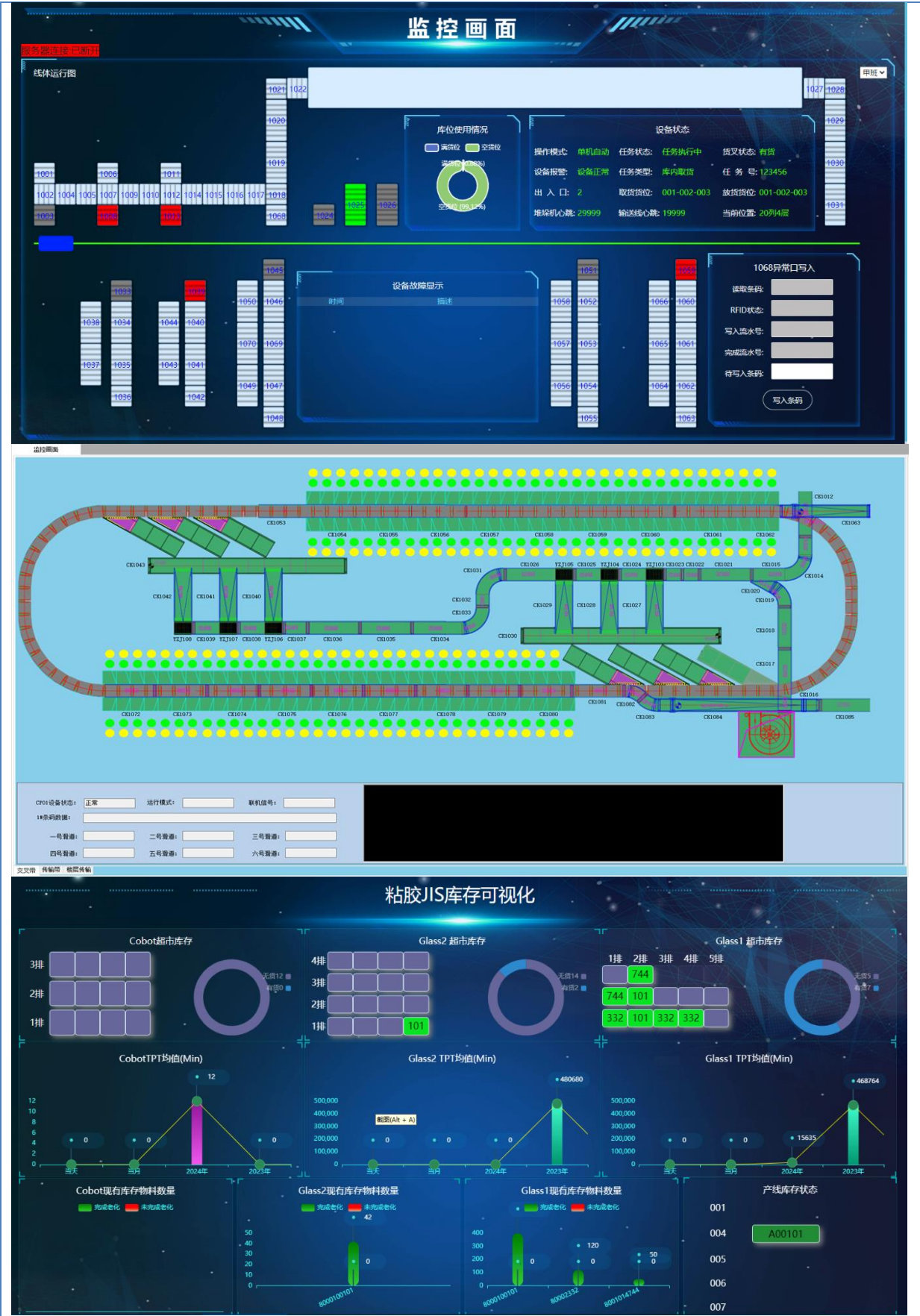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类别	WMS 软件	WCS 软件	PLC 工业控制软件
实现功能	WMS 软件实现了系统的出库单据管理、波次管理、物料管理、库存管理、货位管理、盘点管理、调拨管理等	WCS 软件实现了系统内的调度控制、智能通讯、日志记录、异常报警、数据分析等功能	实现对受控对象（如机电设备）的控制，能与更高层级计算机系统进行通讯，能高速采集现场反馈信号

	功能		
是否公司自主设计	是	是	是
主要软件著作权名称及登记号	锐格自动货架仓库管理系统（2019SR1075118）	锐格智能物流输送调度系统（2019SR0960799）、环形穿梭车自动调度监控系统（2017SR521604）、锐格仓储物流设备监控软件（2012SR109118）、智能输送调度系统（2020SR1756107）、锐格RGV智能调度系统（2024SR0064388）	垂直分拣机控制系统软件（2022SR0198439）、智能输送控制软件（2021SR0549682）、锐格高速分拣系统控制软件（2016SR061875）、锐格基于条码自动识别的高速斜轮分拣机控制软件（2012SR095744）、智能输送控制系统（2020SR1756106）
公司的WMS软件、WCS软件和PLC工业控制软件具体流程图如下：			



公司 WCS 系统界面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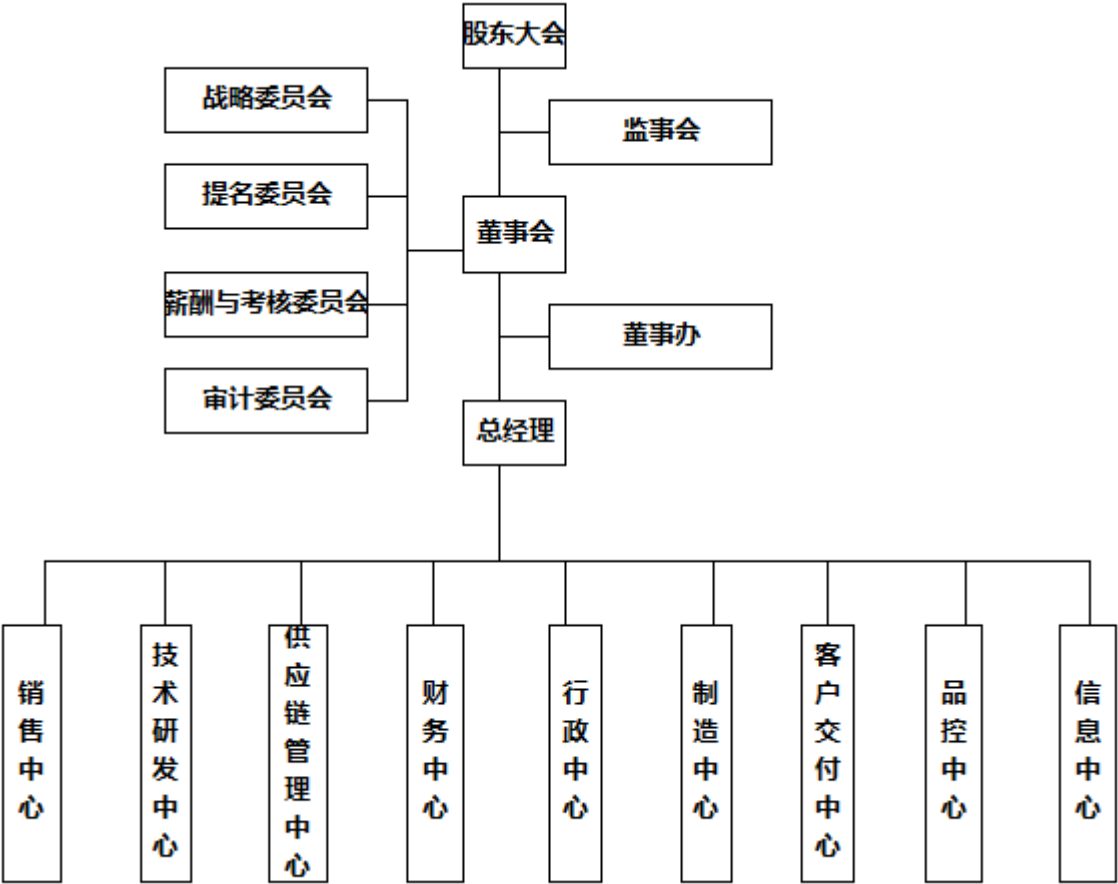


配套产品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维保维修、大修及升级改造、单机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个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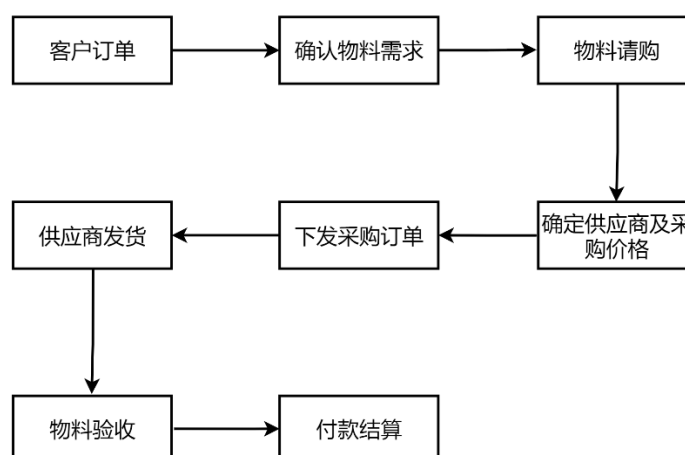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	主要职责
1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方针，制定公司销售目标及策略并对销售指标的达成负责，负责应收款的催收与管理，销售团队的建设与绩效管理、流程与制度制定以及产品的宣传推广，部门成本总体把控控制。
2	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方针，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的产品研发、产品设计目标制定与实施；负责技术管理、设计研发的过程管理、标准化管理、技术改进、团队建设、员工绩效管理及部门成本控制。
3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供应链管理战略，全面统筹部门人员与绩效管理、供应链建设规划、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物流管理，公司采购成本及部门成本的有效控制。

4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制定财务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统筹财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及报表、税务以及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负责财务中心的部门建设，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及部门成本控制。
5	行政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统筹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中心部门建设、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管理及部门成本控制。
6	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战略方针，全面负责计划管理部、制作车间的人员、排产计划、设备保养、生产工艺、生产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及成本的有效控制，按时完成生产计划指标。
7	客户交付中心	负责项目从排产到方案细化、项目发运通知、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项目终验收全过程的策划、实施和管理。包括：项目的实施的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成本管理。通过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确保交付产品的质量；同时负责对项目交付过程进行不断改进，提高交付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8	品控中心	根据公司年度质量方针，制定品控中心工作目标，负责部门的组织规划、人员、绩效管理及部门成本控制，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及问题的跟踪处理。
9	信息中心	根据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负责信息中心的组织建设、绩效管理及部门成本控制，统筹项目软件开发管理、产品模块设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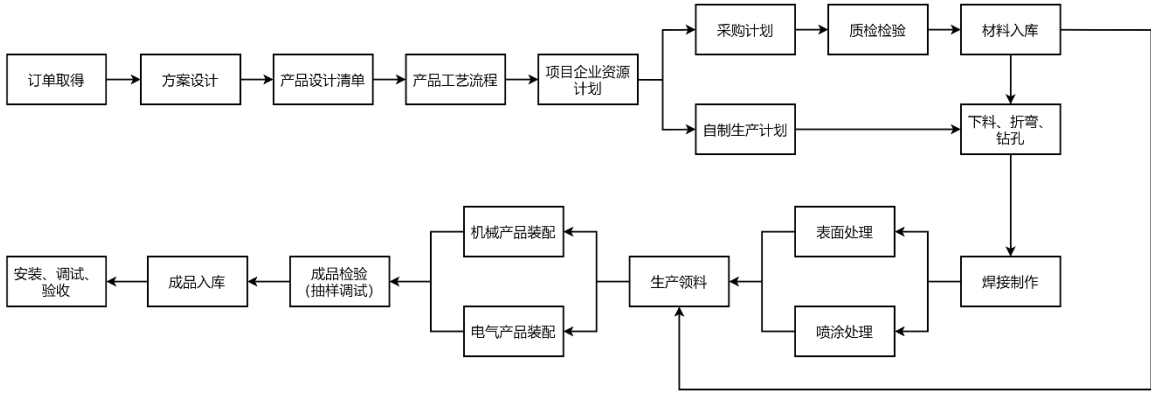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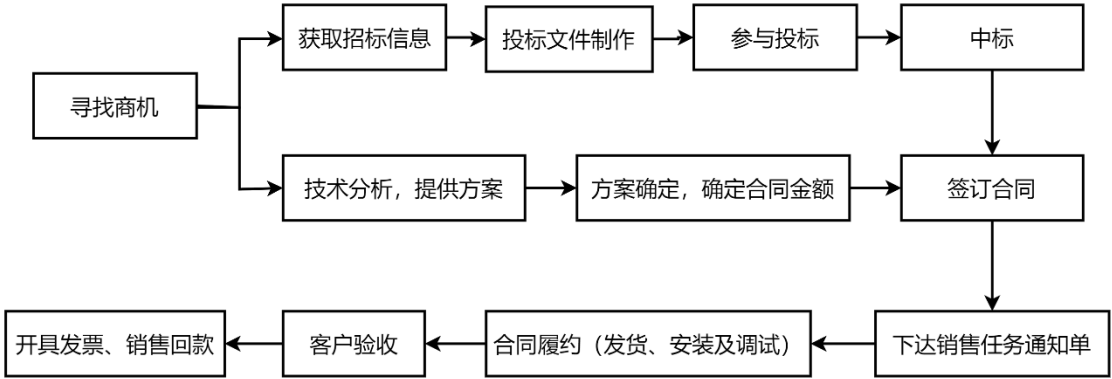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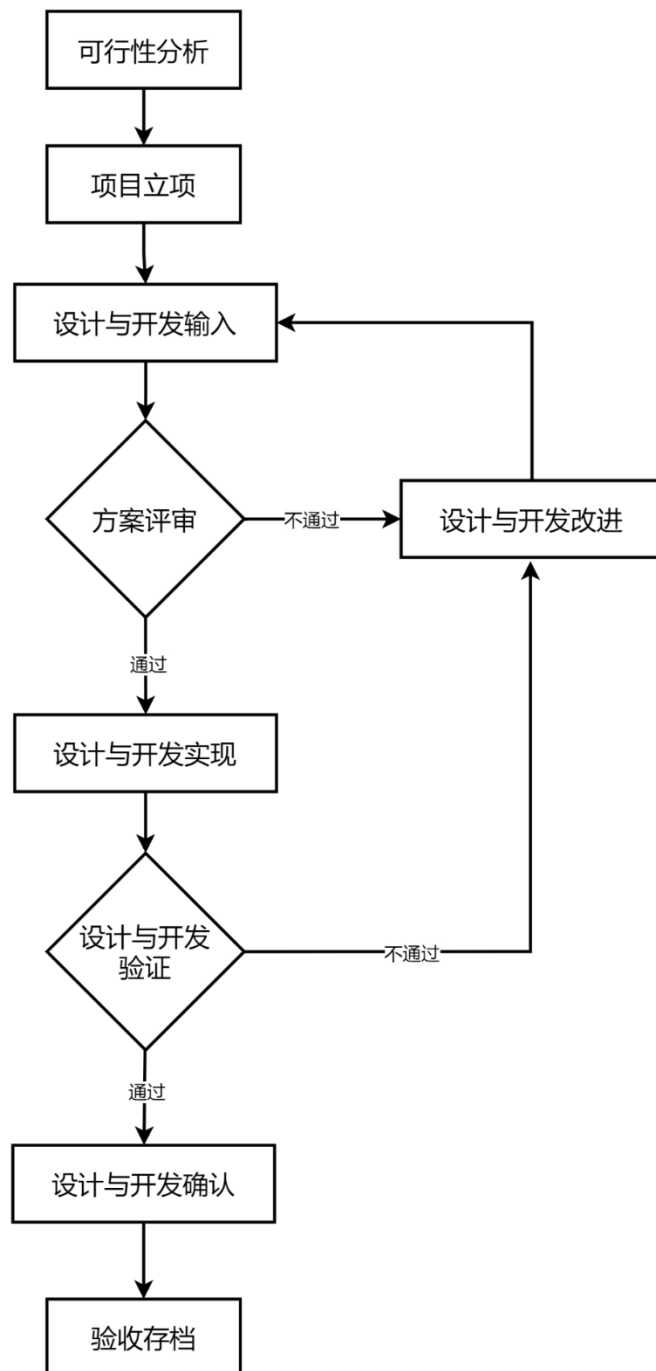
（2）生产及项目实施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1,111.67	12.74%	-	-	否	否
2	苏州中易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866.46	9.93%	14.02	0.27%	否	否
3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484.39	5.55%	674.43	13.12%	否	否
4	苏州德智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437.21	5.01%	66.50	1.29%	否	否
5	苏州市智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405.76	4.65%	676.56	13.16%	否	否
6	吴兴财应钣金喷涂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喷涂加工	394.18	4.52%	718.77	13.98%	否	否
7	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238.30	2.73%	406.41	7.90%	否	否
8	郴州市蓉兴	无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223.40	2.56%	278.04	5.41%	否	否

	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	-	-	4,161.37	47.68%	2,834.73	55.13%	-	-

注 1：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该供应商外协（或外包）采购金额÷当期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总额；

注 2：在此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或外包）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76.14 万元、714.2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1.85%。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365.79 万元、8,013.2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20.74%。

公司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喷涂加工等表面处理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以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采购。表面处理工序系为产品金属材料表面增加防锈、抗腐蚀等功能，并增加美观度，属于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的辅助环节。由于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需要具备一定的加工条件，公司根据自身加工条件及货物交期要求将部分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劳务外包采购的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服务，应用在项目实施环节。公司将项目实施工作中涉及的吊装、焊接、搬运、安装等大量基础性劳务工作委托劳务外包人员执行，公司人员主要负责计划制定、客户沟通、现场培训、技术支持、检查监督等工作。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往往远离公司经营地，且各项目间的实施周期、人数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通过劳务公司组织人员执行以上工作较为灵活、便捷，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用工特点。

综上，公司外协及劳务外包采购不涉及产品关键生产环节，不存在对外协及外包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外协及劳务外包厂商中占有权益。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精准垂直输送技术	该技术运用于垂直输送设备的高速提升及精准定位。 该技术采用机械结构优化兼容控制算法的方式,通过优化多楼层轿厢锁定技术等机械结构设计,结合自研垂直提升动态纠偏技术,使得提升机在高速提升的同时实现精准定位功能。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2	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技术	该技术运用于水平输送设备的快速行走及精准定位。 该技术通过改进底框结构设计、行走轮安装精度、顶升移载结构等,同时融合多环智能路径选择输送、交叉作业避障等控制技术,使得RGV、移载机、输送机等水平输送设备实现高速行走、精准定位功能。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3	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技术	该技术运用于输送分拣设备的高速、精准分拣。 该技术在软件层面增加了高速分拣数据缓存池技术、环形分拣多元调度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等支持性分拣软件技术,在硬件机械层面则优化了提升架、货叉、窄带自动张紧、摆轮等机械结构,满足了货物在高速运输过程中的快速分拣需求。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4	多场景智能装备柔性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特殊应用场景,系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情况开发了多种满足下游客户特定需求的技术,如基于前端监控画面建模技术、高洁净环境输送技术等。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5	基于高效输送的对接技术	该技术运用于人机之间、设备之间的高效对接,有效减少对接时间,提高输送效率。 在RGV对接技术中,设计开发了行进过程同步定位的旋转换向技术;在AGV对接技术中,设计开发了解决高度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差异的可升降式接驳机集成设计技术；在多入多出垂直分拣机上，设计开发了缩短对接时长的复合顶升对接结构。			
6	低能耗输送技术	该技术可有效降低客户投入成本与运营成本，以满足下游市场及未来趋势对于低能耗、绿色低碳化的需求，如开环控制技术匀速停车 S 曲线算法技术、设备状态实时监听技术、双工位 RGV 接驳无动力钩取技术、能耗智能实时监测控制技术和电机变频低能耗的运行控制技术等。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7	通用机型自动设计及模块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可有效降低公司设计、生产及安装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具体包括电气自动绘图设计技术、模块化机构设计技术等。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8	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	该技术从软件层面提高了物料仓储、输送、搬运、分拣、拣选、堆垛的效率，包括多项基础性软件信息技术，如多线程数据处理技术、并发性通讯技术、数据可视化技术等。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装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igor56.com	www.rigor56.com	浙 ICP 备 10211688 号-4	2023 年 11 月 7 日	-
2	rigorwl.com	www.rigorwl.com	浙 ICP 备 10211688 号-3	2023 年 11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锐格科技	14,171.00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518 号	至 2062 年 9 月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40269 号					24 日 止				
2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4026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锐格科技	4,118.00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518 号	至 2062 年 9 月 24 日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255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锐格科技	32,705.00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 888 号	至 2071 年 3 月 9 日 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编号为“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40268 号”以及“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255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垂直分拣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98439	2022 年 2 月 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2	智能输送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49682	2021 年 4 月 1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3	锐格自动货架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75118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4	锐格提升机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1755	2019 年 9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5	锐格智能物流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19SR0960799	2019 年 9 月 1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6	电气自动绘图软件 V1.0	2018SR103025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7	环形穿梭车自动调度监控系统 1.0	2017SR521604	2017 年 9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8	锐格高速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61875	2016 年 3 月 2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9	板材智能存储监控系统 V1.0	2015SR075685	2015 年 5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10	锐格 360 抓/小时食用菌高速智能码垛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1671	2013 年 12 月 9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11	锐格仓储物流设备监控软件 V1.0	2012SR109118	2012 年 11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12	锐格基于条码自动识别的高速斜轮分拣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5744	2012 年 10 月 1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3	锐格 RGV 智能调度系统 1.0	2024SR0064388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14	智能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56106	2020 年 12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软件
15	智能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756107	2020 年 12 月 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锐格软件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342,473.50	24,372,657.69	正在使用	出让
2	办公软件	7,749,967.41	4,056,248.46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35,092,440.91	28,428,906.1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TS2433279-2027	锐格科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16G	锐吉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5 年 6 月 18 日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4372	锐格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2W	锐格科技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1Y	锐格科技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8684	锐吉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6 月 28 日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2268R1M	锐格科技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E31648R1M	锐格科技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2025年2月19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0190R0M	锐格科技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吴建排（延）字第39号	锐格科技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214R0	锐格科技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 AQBXXIII202400781	锐格科技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	2027年2月28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305030193188	锐格科技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2029年3月14日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4EN20256R0M/3302	锐格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245,475.69	11,135,478.22	74,109,997.47	86.94%
机器设备	20,367,031.83	5,717,348.38	14,649,683.45	71.93%
运输设备	2,447,172.25	1,610,680.94	836,491.31	34.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8,525.96	1,775,208.29	3,193,317.67	64.27%
合计	113,028,205.73	20,238,715.83	92,789,489.90	82.0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货架涂装生产线1套	1	2,761,061.95	196,725.69	2,564,336.26	92.87%	否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666,666.67	1,583,333.34	83,333.33	5.00%	否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1,194,690.26	255,365.01	939,325.25	78.63%	否
全自动成型机1套（允诚）	1	992,920.35	70,745.58	922,174.77	92.87%	否
全自动成型机1套（允诚）	1	955,752.21	68,097.33	887,654.88	92.88%	否
成型机	1	874,700.86	519,353.76	355,347.10	40.62%	否
立体库货架 1套	1	743,362.83	52,964.64	690,398.19	92.87%	否
全自动成型机1套（允诚）	1	706,194.70	50,316.39	655,878.31	92.87%	否
全自动成型机1套（允诚）	1	601,769.91	42,876.09	558,893.82	92.88%	否
合计	-	10,497,119.74	2,839,777.83	7,657,341.91	72.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8号[注 1]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518 号	1,910.10	2024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2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9号[注 2]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518 号	8,739.89	2024 年 3 月 21 日	工业
3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5555号[注 3]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888 号	54,125.34	2024 年 2 月 7 日	工业

注 1: 为公司股份改制更名后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证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编号: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13387 号;

注 2: 为公司股份改制更名后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证书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编号: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13389 号;

注 3: 为公司股份改制更名后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证书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编号: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36310 号;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南云仓	湖南迈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1689 号厂房西南角南三门	1,15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厂房

湖南云仓	湖南迈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1689号综合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120.00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办公
湖南云仓 [注 1]	湖南迈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1689号	5.00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员工宿舍
锐格科技	襄阳金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西路书香别院 1-202	310.35	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	办公
锐格科技	湖北新大运专用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大运厂区最后一排第四跨	600.00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生产

注 1: 湖南迈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将其名下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89 号宿舍 5 间租赁给湖南云仓, 合同中未注明宿舍面积。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7	9.87%
41-50 岁	48	12.80%
31-40 岁	122	32.53%
21-30 岁	163	43.47%
21 岁以下	5	1.33%
合计	37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7%
本科	99	26.40%
专科及以下	275	73.33%
合计	3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4	9.07%
生产人员	254	67.73%
销售人员	15	4.00%
研发人员	72	19.20%
合计	3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斌	36	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无任期限制	2010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陈晓东	40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无任期限制	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技术员；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在锐格软件担任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沈琴华	39	监事，任期三年；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无任期限制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沈斌	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9 件授权发明专利、2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专利，主导一系列标准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包括托盘及箱式输送装备的精益化设计、新材料应用等；应对菌菇、锂电、光伏等行业特殊性，对产品结构、工艺等改进，使产品迅速响应并投入市场。参与研发产品“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陈晓东	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4 件授权发明专利及 14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 4 项企业标准；参与公司多个电气控制相关软件的开发；参与研发产品“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沈琴华	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9 件授权发明专利及 19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参与起草 4

	项企业标准；参与研发产品“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	995,450	1.9909%	-
沈琴华	监事、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746,600	1.4932%	-
沈斌	技术中心研发总监	248,850	0.4977%	-
合计		1,990,900	3.981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365.79 万元、8,013.2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0%、20.74%，主要为设备安装或装配服务采购，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63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2023 年，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主要涉及打包岗、喷涂辅助岗及其他生产操作相关辅助岗位。以上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派遣人数根据公司具体用工需求确定，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参考同地区工资水平确定，按月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

2023 年，公司存在零星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在各期间或时点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为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不存在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医疗保障局以及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1月、2024年3月出具了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484.32	99.89%	23,756.59	99.63%
其中：智能物流装备	40,918.15	94.00%	21,930.27	91.98%
配套产品及服务	2,566.16	5.89%	1,826.32	7.66%
其他业务收入	47.48	0.11%	87.11	0.37%
合计	43,531.80	100.00%	23,843.6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运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制造、仓储智能物流运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托盘级输送系统与料箱级输送系统，可以使物料以合理、经济、高效的方式按照生产或仓储的需要自动流转，实现物料仓储、输送、搬运、分拣、拣选、堆垛、数据分析等物流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公司专注并深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10 余年，并已累计交付项目超过 2000 个，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公司为各类集成商与终端用户提供智能物流运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等领域，终端用户包括 TCL 中环、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慕思股份、联想集团、舜宇光学科技、桐昆股份、口子窖等各领域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鼎集成[注 1]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6,881.48	15.81%
2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6,494.40	14.92%
3	海晨股份[注 2]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2,247.70	5.16%
4	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注 3]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1,749.07	4.02%
5	科大智联及其关联方[注 4]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1,741.56	4.00%
合计		-	-	19,114.21	43.91%

注 1：中鼎集成包括：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力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2：海晨股份包括：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晨盟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盟立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注 3：桐昆股份及其关联方包括：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4：科大智联及其关联方包括：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鼎集成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3,912.76	16.41%
2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3,526.80	14.79%
3	科大智联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2,832.82	11.88%
4	中集天达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2,748.09	11.53%
5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否	智能物流装备和配套产品及服务	969.03	4.06%
合计		-	-	13,989.50	58.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其中，材料类采购主要包括电

机、辊筒、机械结构件、轴承、链条、紧固件、板材、型材等，相关供应商主要为以上原材料的生产厂商。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设备安装服务、表面处理加工服务等，公司主要以劳务外包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相关供应商主要为提供以上服务的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否	设备安装服务	2,307.73	5.97%
2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机等	2,060.31	5.33%
3	SEW 中国[注 2]	否	电机等	1,669.13	4.32%
4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否	机械结构件等	1,446.49	3.74%
5	合肥市芒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输送机等	1,256.60	3.25%
合计		-	-	8,740.26	22.62%

注 1：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德智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苏州强煜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SEW 中国包括：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EW 中国	否	电机等	1,794.32	5.34%
2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否	辊筒等	1,499.11	4.46%
3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否	机械结构件等	1,382.06	4.12%
4	上海恩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否	型材、板材等	1,255.43	3.74%
5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设备安装服务	1,147.34	3.42%
合计		-	-	7,078.27	21.08%

注：上海恩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恩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恩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100.00	11.87%
个人卡收款	1,275.00	100.00%	8,169.00	88.13%
合计	1,275.00	100.00%	9,269.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2022 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均为废料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1%，金额极小。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废料时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23 年起，公司不再存在通过现金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

(2) 个人卡收款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龙顺	零星货款	675.00	7,619.00
	小计	675.00	7,619.00
张芳	废料	-	550.00
	零星货款	600.00	-
	小计	600.00	550.00
合计		1,275.00	8,169.00

① 个人卡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销售款项主要为废料及零星货款。其中，零星货款系因客户应急采购备品备件产生。报告期内，以上个人卡收款共涉及公司 1 名员工张芳的 2 张银行卡，张龙顺通过微信收款后直接微信转给张芳，由张芳统一转存公司账户，张龙顺不涉及个人银行卡账户，其中，张芳系公司财务部出纳，张龙顺系公司售后部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8,169.00 元、1,275.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

于 0.01%，金额极小。以上员工在收到款项后均及时交至公司处，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公司已对以上款项登记了台账，进行了及时、专门管理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

② 公司整改情况

以上张芳涉及的 2 张个人银行卡（招商银行 6214****6337 以及吴兴农商行 6230****2526）由于理财未到期等事项暂时无法注销，其已承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注销。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整改措施：

A、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B、明确要求禁止公司员工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杜绝使用个人卡收款，确保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情况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C、建立和完善与资金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收款行为；

D、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加强对资金取得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③承诺情况

针对个人卡事项，个人卡使用者张芳、张龙顺均出具了《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作出其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亦出具了《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行为。对于过去已经发生员工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如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收取货款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将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全面停止以上个人卡收款行为。自 2024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通知	环评验收
1	公司	年产 10000 台套物流设备及装配生产项目	吴环建管[2012]178 号	环保验收意见（吴环管验[2016]5 号）
2	公司	年产 100 套物流系统及 20000 台物流设备项目	湖吴环改备（2020）38 号	自主验收
3	公司	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湖吴环改备（2023）2 号	技改项目，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证件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2W[注 1]	2028 年 6 月 18 日
2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1Y[注 2]	2028 年 12 月 18 日
3	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吴建排（延）字第 39 号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888 号；

注 2：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湖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 518。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5、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湖 AQBXXIII202400781	2027 年 02 月 28 日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锐格科技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装配车间 3 名员工在用行车吊钩连接布吊带吊装载货台框架进行底部封板螺丝固定作业时，布吊带因安全余量不足发生断裂造成吊装中的载货台框架从高空坠落后，同时负责装配相关作业人员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最终该物体打击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的安全生产事故。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2 年 5 月 25 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吴）应急罚[2022]W005 号、（吴）应急罚[2022]W006 号、（吴）应急罚[2022]W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 3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董事长倪志和、副总经理杨威分别处以 64,000.00 元、28,227.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锐格科技因物体打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无论从违法行为的情节还是罚款金额来看，锐格科技受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管理、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2) 湖南云仓

2023 年 6 月 20 号，湖南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因子公司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湖南云仓出具“（湘新）应急罚[2023]工贸-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对湖南云仓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CR7B27）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因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被我局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云仓的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云仓已将上述问题整改到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上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认证情况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1Q32268R1M	2024.09.09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1E31648R1M	2025.02.19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04322S40190R0M	2025.01.27

2、质量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以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公示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不动产合规情况

截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房屋建筑不动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证明内容
公司	吴兴区住建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局调查、追究或处罚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五）、3、房屋建筑物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75
社会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360
	未缴纳人数	15
	未缴纳原因	其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账户转移
住房公积金	实际缴纳人数	358
	未缴纳人数	17
	未缴纳原因	其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欠缴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调查、追究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以及配套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后，形成公司的盈利。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客户和用户的认可。

2、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获客方式包括行业展会、客户引荐、主动销售和公开信息等，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和招投标。商业谈判中，公司与客户深度沟通后提供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报价并谈判，最终双方签订协议。招投标中，公司获得招标信息后迅速成立投标项目组，制定投标方案，成功中标后与招标客户签约，提供后续优质服务。

由于智能物流装备项目具有金额大、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项目结算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典型的“预收款+发/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分阶段收款方式。

3、采购模式

因产品具有定制化和个性化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安装、加工等服务。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件和定制件，包括电机、辊筒、电气元器件、机械结构件、紧固件、板材、型材等。标准件按性能参数或客户指定品牌采购，定制件则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后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设计方案、物料清单生成、与供应商谈判并签订合同、供应商发货、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购的劳务及服务涵盖了设备安装、委外加工、运输类及其他。出于成本控制考虑，公司将客户现场简单的机械设备安装工作外包，派专人进行技术指导与验收。委外加工采购系委托供应商进行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4、生产及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包括方案设计、产品制造、现场实施与验收、售后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从定制到维护的全流程服务。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是为客户定制高质量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的基础。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整体方案、设备清单、部件清单、BOM 清单、生产工艺制造方案、电气布局方案、软件设计方案、现场工程施工方案等进行优化与细化。对于常规产品的非标设计，公司利用标准化、参数化、模块化设计和自研的参数化选型系统，快速生成初步方案。对于新型非标产品，公司先进行技术开发，经市场检验后优化迭代定型，补充到现有产品库中，以提升后续设计效率和质量。

(2) 产品制造

产品制造是保障产品高质量与高标准的关键。生产部依据物料清单（BOM）与生产计划领料，按照图纸和工艺完成下料、钻孔、折弯、焊接、表面处理、装配等关键生产工序。公司引入全自动成型机，实现了生产工序的简化、制造成本的降低。品控中心负责把控生产环节与成品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经仓库装箱入库，并根据项目周期发货。

(3) 项目实施与验收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四个阶段，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公司为客户配备专属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协调及过程质量控制。机械设备安装阶段，公司会将其中涉及大量基础性劳务工作的部分交由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现场负责人员的组织和指导下开展现场工作。电气调试阶段，公司电气工程师与软件工程师通过对机械设备执行通电、对点、手动调试和自动调试等程序，将设备调试至可使用状态，并交付客户进行试运行。试运行阶段，客户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向公司反馈问题及整改需求，由公司组织人员前往现场执行整改工作。在现场运行问题全部解决，公司设备满足使用需求后，客户根据自身管理流程对公司设备组织验收。

(4) 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了及时、专业且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确保客户的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具体包括定时维保保养、快速响应和故障处理、运行状态动态监控、备件销售服务以及系统优化等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投入，专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多样化的智能物流产品。公司专门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吸引专业技术型人才，强化公司技术支持与创新动力。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导向和客户需求，提出立项申请并进行可行性分析，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参数设计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通过后，项目完成立项，项目组根据研发方向进行设计与开发，设计完成后需要再次对关键机构的实现可行性进行评审。设计与开发评审通过后，项目组负责统筹研发样品的试制与验证，深入分析测试数据并组织研发项目结项验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制造、仓储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深度融合了机械结构、电气控制、软件系统技术，是涵盖了智能调度、实时监控、数据可视、精准定位、高效分拣等功能的智能物流装备。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高度重视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研发上持续投入了较大资金，不断加大研发人员招引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2 人，占员工人数的 19.20%。公司技术团队不但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能力，还能快速根据客户的要求、场地情况以及应用领域做出反应，设计出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输送分拣方案，具备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立足公司核心技术改造既有设备产品，还能向其他领域对同样有智能物流装备需求的企业进行延伸，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反馈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

2、技术创新成果显著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基础，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核心技术，同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控制技术与 WCS 等软件技术，通过软件、电气与机械的高度融合，精准完成物料的输送、分拣、搬运、仓储等功能。

依靠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019 年度），公司成立的“锐格智能物流装备电子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高新区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参与制定了国标《带传动普通和窄 V 带轮槽型检验》（20214161-T-604）与《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开放技术字典及其在主数据中的应用》（20221644-T-604），主持制定了团标《板材立体式智能存储系统技术要求》（T/QGCML 276-2022），其自主研发的“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公司技术创新成果显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

3、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客户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物料搬运综合需求。公司深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多年，产品成功应用在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电商零售、快递物流等多个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随着项目经验日益丰富，品牌优势逐渐凸显，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扩张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持续对智能物流装备硬件与软件的先进技术进行探索与开发，并成功研发出行业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如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公司长期坚持与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助推社会智能化转型与发展，公司已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019年度），公司成立的“锐格智能物流装备电子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高新区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公司研发团队集结了一大批机械设计、电气设计、PLC 控制和软件控制专业人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2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 19.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彰显了对研发创新的重视与投入。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36,391.82	-
新能源行业通用输送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06,853.23	-
环形穿梭车调度系统关键技术及换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0,000.61	-
人机接口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44,337.75	-
基于先进化工材料特征的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2,507,910.95	-
重型(3T)托盘线标准机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7,249.35	-
新一代高速度、高效堆垛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21,721.51	1,357,844.38
链条机护栏支座安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0,608.41	878,152.94
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71,182.01
落地式拆码盘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73,074.17
兼容多规格叠包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57,027.40
便于上下料顶升移载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70,851.81
水箱提升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32,222.10
可对接 AGV 小车的缓存提升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76,327.37
双排中驱链条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92,462.81
拆码盘机拨叉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44,036.32
合计	-	20,255,073.63	15,153,181.3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5%	6.3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详细情况	1、2022 年 9 月，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

	2、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2233004372，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2022 年 12 月，入选 2022 年（第 29 批）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4、2023 年 1 月，公司产品“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现代物流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工信部	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
3	科技部	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行业经济信息统计分析及发布；组织制修订国标、行标、团标和技术规范；开展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及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合作，重大技术装备和科技项目协调服务；组织行业科技奖及科技成果评审、推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等。
5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	负责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物流工程和物料搬运技术及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组织国内外物流技术、物流管

		理、物流设施、物料搬运新产品、新工艺信息发布与交流等。
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是物流与采购行业社团组织，主要任务是推动国内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等，具体包括负责外事、行业统计、行业标准制修订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规〔2022〕199号	科技部等部门	2022年7月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
2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物流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广泛应用。加快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装卸等领域数字化改造、智慧化升级和服务创新；把握物流需求多元化趋势，加强现代物流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推进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拓展和业态模式创新。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1年12月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行动”之“智能车间”：覆盖加工、检测、物流等环节，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强化标准作业、可视管控、精准配送，打造一批智能车间，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之“通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移动机器人……；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装备。
4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2021年11月	智能工厂标准主要包括智能工厂设计、智能工厂交付、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工厂智能物流、集成优化等7个部分……工厂智能物流标准。主要包括工厂内物料状态标识与信息跟踪、作业分派与调度优化、仓储系统功能要求等智能仓储标准；物料分拣、配送路径规划与管理等智能配送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6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 号	国 家 发 改 委、 工 信 部 等 门	2021 年 3 月	提高制造业生产效率。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共享，推动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互通，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7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信管〔2020〕197 号	工 信 部	2021 年 2 月	到 2023 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 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成效不断提升。
8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经贸〔2020〕1315 号	国 务 院	2020 年 8 月	到 2025 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协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模式，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下降。
9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 办 发〔2020〕10 号	国 务 院	2020 年 5 月	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推进新兴技术和智慧化设备，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
10	《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	发改经贸〔2019〕352 号	国 家 发 改 委， 国 务 院	2019 年 3 月	积极推动物流装备制造业发展。加大重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物流核心装备设施研发攻关，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开展物流智能装备首台（套）示范应用，推动物流装备向高端化、智能化、自主化、安全化方向发展。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

					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高度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提升全物流链条的价值创造水平。
11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	2017年10月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
1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年7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提高各类复杂订单的出货处理能力，缓解货物囤积停滞瓶颈制约，提升仓储运管水平和效率。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要求“加快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将制造业创新发展视为经济转型的核心驱动力，物流业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与制造业转型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发挥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实体经济活力的关键作用，而智能物流装备又是建立高效、快捷、现代化、智能化的物流体系的关键环节。因此近年来国家对智能物流装备产业愈发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

上述政策与法规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支持为公司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公司持续创新与生产运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开阔的道路。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智能物流装备及产业链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一家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所属行业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1）智能物流装备概况

智能物流是指物流过程的智能化，其以信息交互为主线，使用条形码、射频识别、传感器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集成自动化、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通过信息集成、物流全过程优化，实现物流过程的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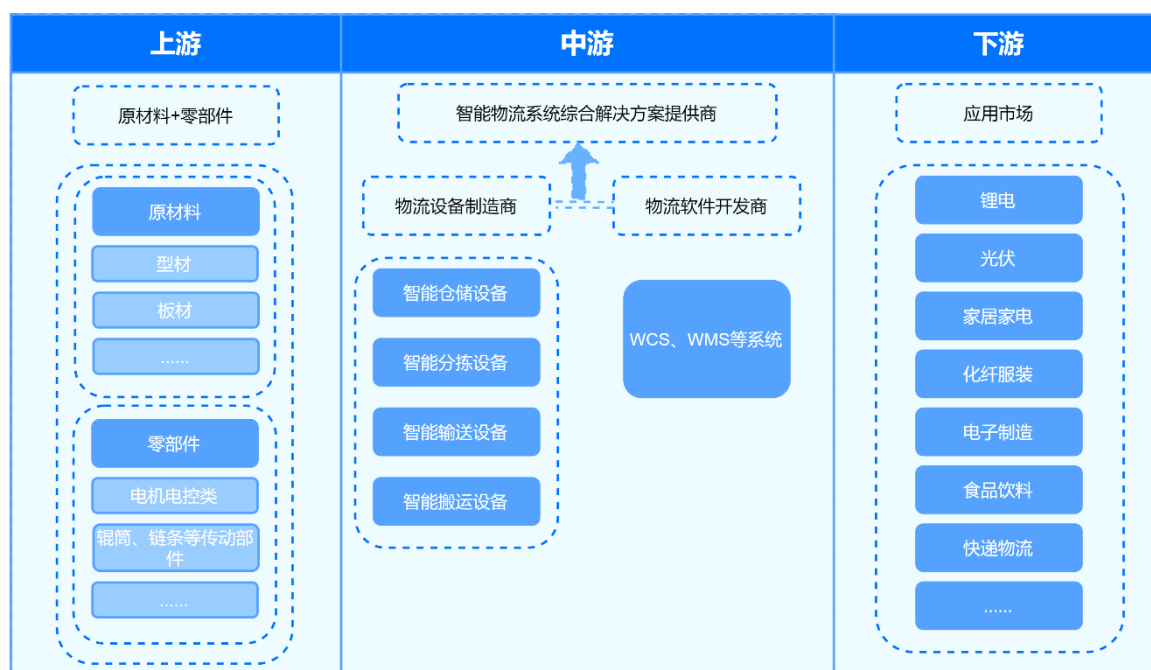
智能物流装备是智能物流的基础，主要由机械部分和控制系统构成，是实现生产物流、仓储物流、输送物流等环节向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模块化、柔性化转型的重要载体，通过提供“一站式”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高了物流整体效率，可以大大降低制造业、物流业等行业的成本。

在生产物流方面，线边物流、生产线物流不但提供了高效生产输送方案，而且解决了多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装配复杂问题；在仓储物流方面，堆垛机、立体化库等智能仓储装备提供了占地面积小、人工成本低的智能仓储方案，结合智能调度及管理系统，解决了多 SKU、多库存企业的仓储问题；在输送物流方面，智能物流装备配合 RFID、视觉识别等智能物流软件技术实现了企业对于物料的高效自动分拣与输送。

（2）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概况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上游行业企业为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如钢铁、铝材、电机、传感器和光电开关等；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传统中游行业企业包括了智能仓储装备、智能分拣设备、智能输送设备、智能搬运设备制造商及 WCS、WMS 等软件开发商，随着国内物流行业的信息化与智能化发展，中游行业企业正在向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渗透与发展，公司属于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的中游企业；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下游行业为各应用领域，范围涵盖了新能源、快递物流、医药、电子商务、汽车、家居家电等。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情况具体如下：



2、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实体经济效率与活力、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水平的必然选择，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新业态、新产业和新模式的涌现，我国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日益增长，进一步推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1）政策支持助力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将制造业创新发展视为经济转型的核心驱动力。我国相继推出《中国制造 2025》、《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旨在推动建立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助力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以及应用智能化转型，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我国实体经济的国际竞争力水平。

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成效明显，试点示范项目生产效率平均提高 45%、产品研制周期平均缩短 35%、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35%。但是相较于发达国家，2021 年我国输送线、AGV、智能存储设备、智能分拣设备等智能物流装备的渗透率不足 3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智能物流装备渗透率水平，我国智能制造普及率与自动化渗透率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智能制造装备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根据网经社发布《2022 年度中国物流和科技行业数据报告》显示，中国物流数智化再升级空间巨大，目前我国整体物流自动化平均水平在 20%左右，对比发达国家的 80%尚有巨大可开发空间。根据《“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数据，全国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普及率仅有 52.1%，计划到 2025 年，推动全国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普及率增长至 68%、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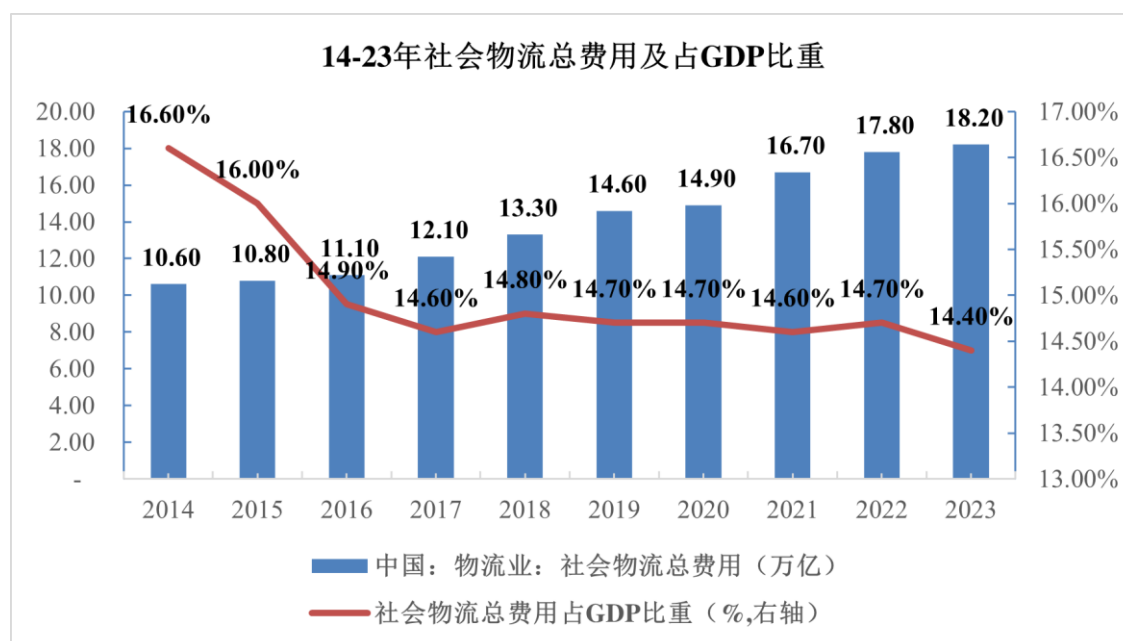
45%，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生产方式在重点领域得到深度应用。

（2）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生产成本上升推动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智能物流装备的使用对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资源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等新挑战，智能物流装备发挥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实体经济活力的关键作用，智能物流装备的使用对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具有重要意义。

在人工成本方面，智能物流装备可替代传统人工作业，显著减少劳动力成本。自 2012 年起，我国职工工资增速已超企业营收增速，上涨的人力成本开始侵蚀企业利润。中长期看，我国 20-59 岁人口占比下降，劳动力减少与生活成本上升导致人力成本将持续攀升，智能物流装备的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特点能有效降低劳动力成本。在其他生产成本方面，智能物流装备能降低用地及能耗成本，缓解资源约束。近年来，智能物流装备的技术进步实现了物料的立体输送、搬运与存储功能，从而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库存容积率，缓解土地紧张问题。此外，智能物流软件的系统性调配与管理功能可以有效减少资源浪费和能耗。

在社会物流总费用方面，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及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10.6 万亿元增长至 18.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9%，但是自 2017 年以来，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比下降速度放缓，2023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仍有 14.4%，与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例稳定在 8%-9% 左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智能物流装备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实现提高物流效率、优化供应链管理等目的。通过积极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的应用，企业可以完成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等功能，从而实现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无人作业，为企业规划最优路径、优化库存结构，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综上所述，智能物流装备是降低我国物流成本，提升我国经济效益、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推力，符合未来国民经济及行业发展方向。

（3）智能物流技术进步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续发展，跨领域技术融合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场景

智能物流技术进步是推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首先，智能物流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创新升级。通过不断引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不断推出更加先进、高效、环保的产品，满足了市场对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物流装备的需求。其次，行业内企业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而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同时，智能物流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物流装备的功能和性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使得物流作业更加高效、精准和智能化，能够在更多的行业领域得以应用。技术驱动市场需求增长，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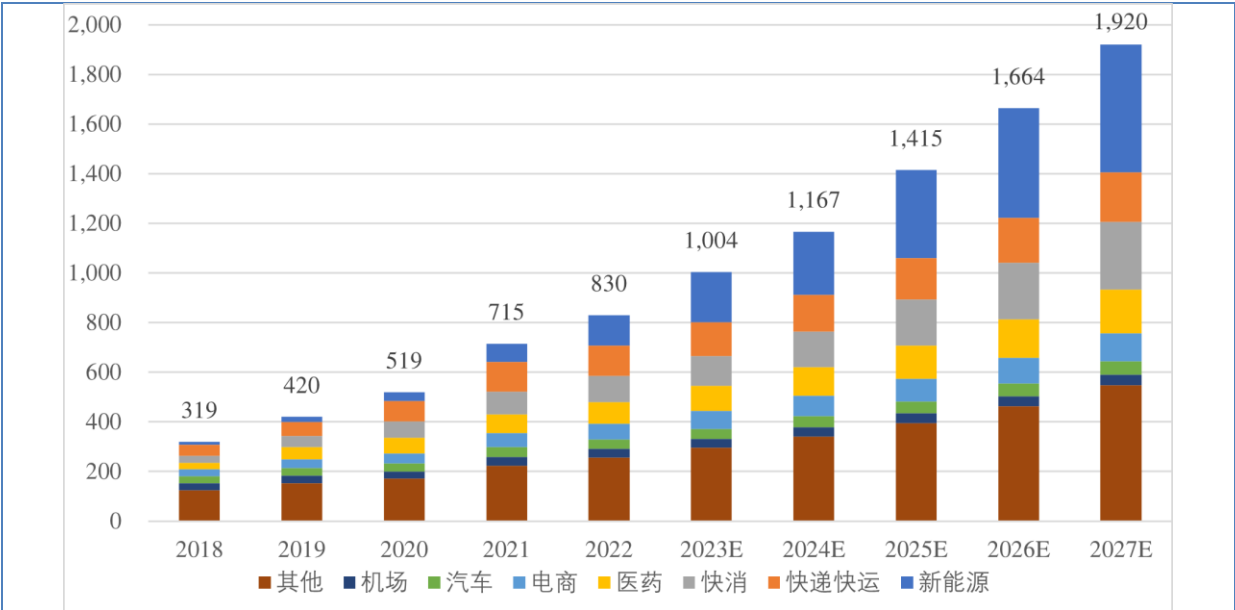
（4）行业市场规模

智能装备行业致力于推动我国工业 4.0 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实现全面数字化、网络化以及应用智能化转型，提升企业经济效率与竞争力水平。智能物流系统作为提升物流效率的重要节点，能打破企业内外的信息孤岛，实现生产、仓储、线边与配送环节的统一调配与管理，打造高度柔性化与信息一体化的智慧制造及仓储工厂。

①智能化转型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智能物流装备作为智能制造普及的核心驱动力，行业近年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且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CIC 灼识咨询《全球及中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蓝皮书》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为 829.9 亿元，同比增长 16.1%，当年受宏观环境和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该数字增速相对放缓，不过，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需求增长较快，在一定程度上对该市场起到了支撑作用，预计到 2027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可达到 1920.2 亿元，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3%。

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CIC 灼识咨询

各细分市场增长率统计与预测

行业	CAGR（2022-2027E）
新能源	33.1%
快递快运	10.5%
快消	20.8%
医药	15.4%
电商	11.9%
汽车	7.8%
机场	4.2%
其他	16.3%
总计	18.3%

综上所述，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是推动我国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助推器。近年来，我国工业增加值与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上升，智能化应用推广成效显著，表明了我国智能制造发展的实力与决心，智能物流装备作为智能制造普及的主要推手，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智能物流装备应用于制造业、零售业与物流快递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将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规模增加与技术迭代。近年来，随着 5G、AI、视觉识别、数字孪生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将更加的兼容，下游领域的外延扩展性将继续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有序发展，与此同时，下游应用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也导致了对先进物流装备的需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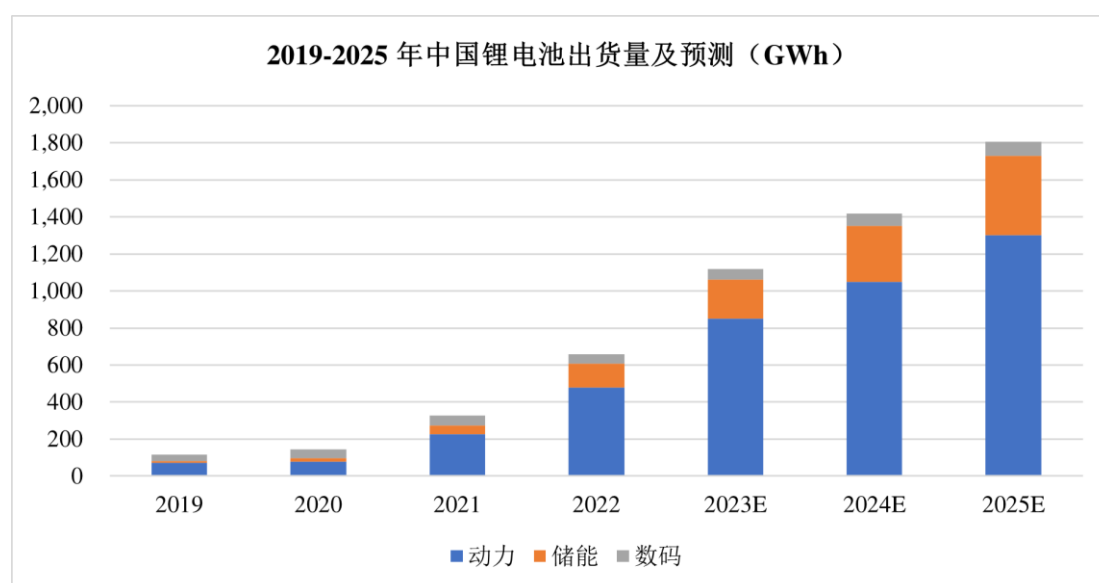
断增长。先进技术的融合形成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内生增长力，多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了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天花板。

制造业构成了实体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业工厂物流效率的高低决定着生产过程的整体效率，而高效的物流装备是提升物流效率的核心。智能物流装备目前广泛应用于制造业中的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烟草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零售业主要包括互联网零售、快速消费品零售等，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零售业一般具有订单量大、多 SKU 以及即时性等特征，往往需要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上述特征对智能物流装备的输送速度、分拣精度、仓储管理以及供应链调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推动了零售行业对智能物流装备市场需求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零售业与智能物流装备的深度融合发展成为零售业增效、节能、降本的重要助力之一。

快递物流业则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新型电商、快递进村、快递出海以及高端件细分市场可能为快递行业带来增长，而此类高质量和差异化服务将继续推动快递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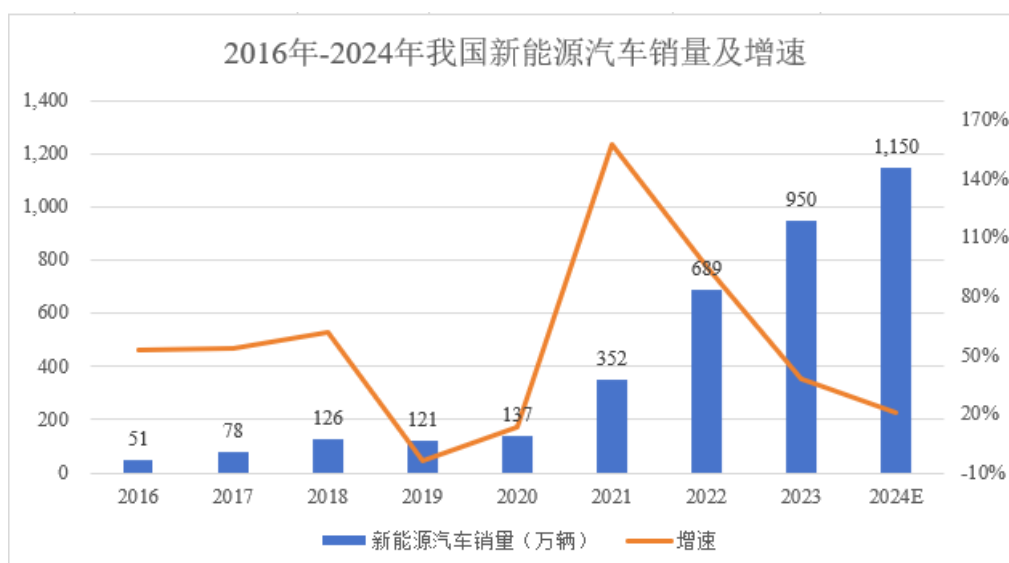
以近年来发展迅速的锂电行业为例，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658GWh，同比增长 101%，其中动力电池应用领域出货量达 480GWh，同比增长 112%。预计到 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805GW。



数据来源：GGII、财通证券研究所

目前我国动力电池的存量产能和新增产能已经 100%实现全自动化，锂电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将直接带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新能源汽车作为锂电池主要应用领域，近年来市场规模涨幅显著且具有继续发展的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汽协数据，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呈现倍数增加，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0.70 万辆增长至 949.50 万辆。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周期从初创期过渡到成长期，新老厂商大规模扩产、材料价格逐渐回归理想，我国新能源汽车国际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展，根据中汽协预计，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长至 1,150.00 万辆，同比增长 2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所述，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智能物流装备的重要应用产业之一，行业发展态势良好，预计未来将持续增长，该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智能物流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发展均带来更多机遇和挑战。

除此之外，光伏、电子制造、医药制造、化纤服装、家居家电、互联网零售、快速消费品零售以及快递行业等众多领域的发展，均为智能物流装备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巨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智能物流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物流自动化，随着智能物流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智能物流装备行业逐渐兴起并快速发展，在经历了机械化阶段与自动化阶段发展后，逐渐步入智能化阶段。根据《物料搬运商业评论》(Modern Materials Handling, MMH)发布的 2022 年“全球物料搬运系统供应商二十强”榜单，龙头公司以日本、美国、欧洲企业居多，根据 IMARC Group 预测全球物流自动化市场规模 648 亿美元测算，日本大福、德马泰克的全球市占率分别为 6.8%、6.6%。

我国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整体竞争充分，国内竞争格局分散，尚未形成行业龙头。近年来，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水平与国外企业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且由于国内企业的产品与服务具有定制化高、性价比高、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品和服务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下游较分散且设备类型众多，行业内企业各专注于各类细分赛道，有各自擅长的应用领域和优势的设备类型。国内物流自动化上市公司中，参照灼识咨询统计的 2022 年中国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 830 亿元计算，诺力股份、今天国际的市占率分别为 4.0%、2.9%。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境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大福 (DAIFUKU)	成立于 1937 年,将仓储、搬运、分拣和管理等多种技术综合为优质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为全球客户提供物料搬运技术与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代表产品包括自动化存储及检索系统、输送系统、高速分拣系统等。	日本	3,117,496.36[注 1]
德马泰克	成立于 1819 年,是全球领先物流集成商,在美国、欧洲、中国、澳大利亚均设有工厂,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制造、仓储和配送环节的自动化服务。	美国	2,850,235.13[注 2]
胜斐尔	成立于 1937 年,拥有全球超过 50 家分支机构,在 15 个国家拥有 18 个办公地点,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的高质量工业仓储设备及自动化仓储系统,包括前期规划、后期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德国	1,355,317.32[注 2]
范德兰德 (Vanderlande)	成立于 1949 年,是领先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应用于机场及各行业的仓配中心。	荷兰	1,543,322.00[注 2]
霍尼韦尔	成立于 1885 年,是智能仓储解决方案方面领先的自动化物料搬运解决方案一站式提供商,致力于为零售商、制造商和物流提供商提高生产率。	美国	1,012,278.93[注 1]
诺力股份 (603611.SH)	成立于 2000 年,同时布局两大业务,即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智慧物流系统业务,涉及物流仓储硬件制造、软件服务、整合集成服务等,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其他工业设备制造业务。	中国	696,277.38
今天国际 (300532.SZ)	成立于 2000 年,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自动化、物联网及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业务。	中国	305,519.47
德马科技 (688360.SH)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	中国	138,424.55
兰剑智能 (688557.SH)	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国	97,550.45
东杰智能 (300486.SZ)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装备、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等。	中国	87,197.64

科捷智能 (688455.SH)	成立于 2015 年, 主要从事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集研发、销售、设计、制造和服务。从事各类输送机、自动化立体仓库、分拣装备、机器人、AGV、软件系统到智能制造系统集成。	中国	114,846.27
井松智能 (688251.SH)	成立于 2007 年, 主要从事研发与制造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开发智能仓储物流软件, 以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和软件为基础, 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	中国	66,482.62
中邮科技 (688648.SH)	成立于 2002 年, 整合了原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广东信源设备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的物流设备研发制造板块, 主要产品和服务范围包括智能分拣、智能传输、智能仓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专用车定制等。	中国	195,193.98
中科微至 (688211.SH)	成立于 2016 年, 为客户提供面向输送、分拣、仓储的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并通过自主研发及部分生产相机、分拣小车、动态称重、电滚筒等核心部件, 实现了智能物流装备系统全产业链的布局。	中国	195,739.70
北自科技 (603082.SH)	成立于 2002 年,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和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业务, 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智能生产物流系统、智能物流装备、运维及其他服务。	中国	186,350.28
鸿安机械	成立于 2004 年, 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并提供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 其中智能物流技术装备主要包括通用智能搬运系统和洁净工厂智能搬运系统。	中国	61,769.05[注 3]
汇兴智造	成立于 2006 年, 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从事工厂内智能输送物流系统、系统模块及精密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	中国	48,495.34
欣巴科技	成立于 2015 年, 主要从事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	中国	未披露
苏州金峰	成立于 2012 年, 主要从事分拣系统和仓储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	未披露

注 1: 数据摘自上市公司年报、季报, 根据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霍尼韦尔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取自招股书 “Warehouse and Workflow Solutions” 收入数据;

注 2: 由于德马泰克、胜斐尔、范德兰德未上市, 数据为摘自《MMH》发布的 2023 年物料搬运系统供应商 20 强名单中的 2022 年度数据, 根据年初年末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 3: 鸿安机械数据为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涵盖技术领域范围广泛，包括机械、电气、信息、软件等领域，同时融合 5G、AI、视觉识别、数字孪生等新兴前沿技术，根据下游客户的场地、产品特征等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最终完成项目落地，期间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而言，在短时间内达到相同的技术标准难度较高。

②人才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项目的执行涉及工程规划、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运维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可能覆盖机械电子工程、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理论及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图像视觉图形、软件工程、应用物理、材料学等各技术领域，各技术人才需要对行业特性进行深刻理解，对客户需求进行充分挖掘，同时依靠长期行业经验进行探索，才能最后完成项目的完美落地。因此，该行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技术人才需要在行业内潜心钻研多年，行业潜在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进入。

③品牌壁垒

由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下游客户领域广泛、技术集成度较高，成功项目经验的积累对于后续项目的落地及售后效率存在显著影响，时间经验及企业口碑都成为了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核心考虑要素。智能物流装备下游行业类目众多，因此项目执行的广度及深度对于企业的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均有较大的影响。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往往需要长期的技术创新与运营时间，才能通过下游客户的技术要求、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不同下游领域的行业经验积累直接影响供应该行业企业的可能性，因此，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品牌效应使得潜在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完成较好的口碑积累。

④规模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处于智能物流产业链的中游。上游行业企业为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如钢铁、铝材、电机、传感器和光电开关等，采购种类繁多，规模效应将对企业的议价能力、备货能力等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下游行业为各应用领域，范围涵盖了新能源、快递物流、医药、电子商务、汽车、家居家电等，往往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才能在吸引技术人才、获取订单等方面具备优势。

⑤资金壁垒

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要求较高，主要涉及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等，往往需要企业具备较好的资金基础与现金流。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以及形成规模效应，往往需要投入更多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打造智能化车间，均对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板材、型材等大宗商品以及电机、辊筒等零部件作为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生产企业在采购、备品、备件及生产经营周转时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需要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从而筛选掉一批潜在中小投资者。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始终专注于智能物流输送系统领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2012 年即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型企业”称号，2013 年首次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陆续被评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潮州市工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2019 年度）。公司成立的“锐格智能物流装备电子研究院”，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高新区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是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先生被评为 2019 年潮州市“南太湖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在《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主办的第十一届全球智能物流产业发展大会取得“2023 智能物流产业杰出贡献人物奖”。

公司具备先进的智能物流装备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开发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核心技术，长期坚持与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全力助推社会智能化转型与发展。公司不但自主研发了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的“多入多出式高速垂直分拣系统”，而且参与制定国标《带传动普通和窄 V 带轮槽型检验》（20214161-T-604）与《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开放技术字典及其在主数据中的应用》（20221644-T-604），还主持制定团标《板材立体式智能存储系统技术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形成了科学的激励制度，为研发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构建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历年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已累计交付项目超过 2000 个，服务了近百家企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与优秀的行业口碑。公司的终端用户包括 TCL 中环、宁德时代、比亚迪、蜂巢能源、中创新航、慕思股份、联想集团、舜宇光学科技、桐昆股份、口子窖等各领域知名企业，为亚洲、欧洲等多个地区用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美特斯邦威自动输送发货系统”项目获评中国（国际）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峰会“智慧物流技术优秀案例奖”，“浙江利中”项目获评最佳输送线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优异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持续对前沿技术进行探索与创新，在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具备中长期竞争优势。

①持续的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智能物流装备软、硬件技术的研发，成功开发出行业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如智能物流仓储调度与管理系统、高速精准垂直输送、基于智能调度控制的高效水平输送、基于数据识别与追踪的高效分拣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全力推动社会智能化转型，荣获多

项国家级和省级企业荣誉。研发团队汇聚了机械设计、电气设计、PLC 控制和软件控制的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逐步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彰显了对研发创新的重视与投入。

②优异的产品性能

公司主要产品是托盘级输送系统和料箱级输送系统，根据客户的需求，融合相关的智能物流软件，形成完整的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了多种类型的机械结构技术创新，同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控制技术与 WCS 等软件技术，通过软件、电气与机械的高度融合，精准高效完成物料的输送、分拣、搬运、仓储等功能，产品性能可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需求。

③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优质的品牌优势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解决方案为高度定制化项目，涵盖规划设计、装备定制、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客户培训等全流程。公司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特性、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售后服务，成功为集成商和终端用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树立了优质的品牌优势。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客户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物料搬运综合需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锂电、光伏、家居家电、化纤服装、电子制造、食品饮料、电商零售、快递物流，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随着项目经验日益丰富，品牌优势逐渐凸显，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扩张与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④前瞻式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对于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长期产业计划，进行前瞻式产品布局，贴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柔性生产、降本增效、智能控制的研发与生产理念，开发了一系列节能、增效、模块化、标准化产品及功能，如客户下单标准化界面、规格能效匹配测试等，同时拟开发云端产线监测平台、远程运维平台等技术，实现未来的远程故障监测、修缮等功能。公司依托原有的丰富技术储备、先进生产工艺，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实现长期运营目标，具备行业长期竞争力。

⑤稳定的关键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预计与公司共同进行长期发展。公司主要管理层不但具有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而且具备智能物流装备硬件或软件的理论技术与实施经验，有利于公司日常运营与未来发展方向的有效决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机械制造、电气控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方向的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能有效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发掘蓝海市场、开发优质客户等，助力企业长期建设及品牌运营。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规模偏小

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发展智能物流装备业务，虽然在技术水平、产品功能、下游应用领域均有较大的发展与突破，经营规模也日益扩大，但是公司发展时间较短，加之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竞

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较行业龙头企业仍有差距，公司对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存在一定劣势。

②高端技术人才储备缺失

智能物流装备集成了机械、电气、软件、通讯等多种技术，对技术人员的综合水平要求较高。随着智能物流装备在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和深入，将加速对智能物流装备的技术迭代，同时对综合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同时，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通过结合高端技术发掘细分蓝海市场成为企业扩大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方式，对于拥有机、电、信息技术等方面顶尖、先进技术的高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尤为迫切。公司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公司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累积企业发展财富，近年来，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规模需求，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获取部分资金支持。但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转型需求、高效运输诉求爆发，公司面临着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应用领域拓展、产能扩大、品牌推广等任务，对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高端人才招聘、供应链管理等需求迫切，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大制约因素。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公司将抓住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围绕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模块化、精准化等发展趋势，不断深化和拓宽在下游制造业、零售业、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场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制造、仓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智能化，进一步降低社会物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努力成为中国智能物流装备知名品牌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市场拓展与销售计划

公司未来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建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取在智能物流装备市场中占据更大的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各行业合作伙伴的合作机会，在产品已经应用的领域，依托已有该领域经验和技术的优势，进一步加深该领域的应用场景，并同步将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应用于更多领域，以拓宽市场范围。

2、研发投入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不断投入研发资源，一方面，通过优化薪酬、考核及激励机制，完善晋升通道，吸引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通过内部“传帮带”、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自主培养专业

技术人才。

公司未来在现有技术和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研发创新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持续对已有智能物流装备进行技术迭代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智能物流装备，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并在技术上保持领先地位。

3、客户体验与服务计划

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同时建立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等全方位服务，为客户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可持续发展计划

公司将积极采用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排放，推动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益化柔性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有 3 名，分别为陈彦、鲁建厦及徐光兵，其中陈彦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杨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

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经营的特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且能够贯彻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在保障经营管理有序和高效运作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

强内部监督力度，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公司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 年 5 月 25 日	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	锐格科技	公司装配车间 3 名员工在用行车吊钩连接布吊带吊装载货台框架进行底部封板螺丝固定作业时，布吊带因安全余量不足发生断裂造成吊装中的载货台框架从高空坠落，同时负责装配相关作业人员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最终该物体打击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的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50,000 元
		倪志和		罚款	64,000 元
		杨威		罚款	28,227 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	湖南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湖南云仓	存在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形	罚款	1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二）、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施、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625%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倪志和	实际控制人	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否	是
总计	-	-	33,000.00	33,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存在向公司支取备用金但未及时报销或归还的情况，金额合计 735,301.00 元（不含利息），倪志和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12 月全部归还。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其中未实际用于费用报销的部分，根据实际占用金额、占用时间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金额为 33,000.00 元，倪志和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资金占用对应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326,950	52.6065%	0.0474%
2	杨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45,500	12.8910%	-
3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45,500	12.8910%	-
4	江晓记	董事	董事	2,306,800	4.6136%	-
5	鲁建厦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陈彦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徐光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	995,450	1.9909%	-
9	沈琴华	监事	监事	746,600	1.4932%	-
10	费汉铭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3,857	-	0.0677%
11	闫博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90,285	-	0.1806%
12	倪志红	-	倪志和的弟弟	902,850	1.805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新锐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所所长、教授	否	否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否	否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上海圣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上海亭柯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科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精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光兵	独立董事	上海晶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光兵	独立董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否	否
杨威	董事、副总	湖北锐格智能装备有	执行董事	否	否

	经理、董事会秘书	限公司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锐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闫博	财务负责人	湖北锐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湖州锐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	投资管理	否	否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坤阳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	从事货物自动装卸系统的研发、生产及制造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上海圣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4%	从事医学研究及实验发展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上海恺钦自动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	从事自动化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否	否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陈彦	独立董事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4%	从事服装、工艺品等日用品的销售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科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科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淳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依汀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科盈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利托恩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津福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投资管理	否	否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锐泰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投资管理	否	否
徐光兵	独立董事	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0%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销售	否	否
徐光兵	独立董事	德州丰源信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倪志和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杨威	副总经理、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莫海华	副总经理、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江晓记	销售部副总监	新任	董事、销售部副总监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陈彦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鲁建厦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徐光兵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
陈晓东	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	新任	技术中心电气开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沈琴华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新任	技术中心产品研发部副总监、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费汉铭	生产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及财务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其他任职无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76,436.79	42,408,64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025.90	3,005,38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42,598.00	69,149,202.92
应收账款	159,461,138.20	58,701,460.34
应收款项融资	9,687,771.73	9,710,282.00
预付款项	4,791,635.15	6,092,674.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1,929.02	2,628,59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007,942.82	379,062,418.60
合同资产	32,270,353.21	22,004,02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331.52	527,099.04
流动资产合计	807,854,162.34	593,289,77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89,489.90	16,844,923.21
在建工程	2,248,071.77	66,859,81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35.54	4,116,979.59

无形资产	28,428,906.15	25,850,45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24.09	93,72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852.52	2,997,79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5,272.29	4,713,495.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15,852.26	121,477,184.82
资产总计	940,470,014.60	714,766,96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62,033.89	29,202,48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25,967.58	22,290,400.35
应付账款	229,526,712.73	165,832,64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9,257,975.33	300,363,33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22,847.99	11,445,914.87
应交税费	9,106,474.07	3,568,583.24
其他应付款	7,756,902.54	748,439.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82.29	2,456,168.81
其他流动负债	52,471,864.70	76,048,807.70
流动负债合计	754,504,261.12	611,956,78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960,384.3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56,134.02	2,357,277.51
递延收益	516,371.11	766,53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9.22	618,35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374.35	5,702,547.99
负债合计	759,390,635.47	617,659,33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3,099,1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63,438.88	15,921,88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0,847.02	8,196,38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842,678.65	49,519,58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46,964.55	96,737,030.34
少数股东权益	832,414.58	370,60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79,379.13	97,107,63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470,014.60	714,766,962.7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5,317,998.15	238,436,926.11
其中：营业收入	435,317,998.15	238,436,926.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50,490.00	217,834,646.42
其中：营业成本	317,870,518.82	181,782,52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1,086.52	896,225.73
销售费用	11,476,137.02	5,719,836.84
管理费用	16,886,688.10	13,294,394.86
研发费用	20,255,073.63	15,153,181.31
财务费用	1,750,985.91	988,487.11
其中：利息收入	274,573.44	125,509.64
利息费用	1,878,126.64	759,542.32
加：其他收益	8,211,607.15	3,748,33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9.49	37,98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5.90	5,38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555,571.33	-3,036,579.87
资产减值损失	-4,237,304.66	-1,140,558.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56.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25,131.05	20,216,841.68
加：营业外收入	26,053.47	1,00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548.72	1,204,27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06,635.80	19,013,568.88
减：所得税费用	6,779,602.37	635,52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27,033.43	18,378,047.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27,033.43	18,378,047.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60,213.10	484,199.0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66,820.33	17,893,84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27,033.43	18,378,04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66,820.33	17,893,84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213.10	484,19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603	0.79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603	0.79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49,245.63	147,135,28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208.38	354,40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598.56	4,507,1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70,052.57	151,996,87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760,815.27	50,845,35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1,985.30	36,637,58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84,298.16	8,862,2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435.28	13,325,5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51,534.01	109,670,7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481.44	42,326,0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91.90	37,9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9,815.79	3,773,28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05,239.93	34,934,23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5,239.93	41,334,2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5,424.14	-37,560,94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50,000.00	1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00	39,061,29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0,000.00	53,261,29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5,290.50	34,5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602.80	11,260,96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713.44	2,466,82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606.74	48,280,79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4,393.26	4,980,49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56.20	20,71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14,943.88	9,766,35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8,035.98	18,481,68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2,979.86	28,248,035.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48,619.83	40,285,79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025.90	3,005,38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79,078.00	68,973,912.42
应收账款	158,377,048.80	58,484,083.78
应收款项融资	9,687,771.73	9,710,282.00
预付款项	3,510,451.55	5,555,901.84
其他应收款	2,608,489.37	2,556,474.18
存货	475,833,100.93	375,740,382.43
合同资产	37,165,625.50	24,029,312.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93,514,211.61	588,341,52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8,400.00	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587,380.68	16,593,347.13
在建工程	2,248,071.77	66,859,81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35.54	4,116,979.59
无形资产	28,428,906.15	25,850,45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824.09	93,72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2,922.83	2,502,23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20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89,941.06	121,304,762.55
资产总计	926,604,152.67	709,646,28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60,811.67	29,027,1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75,967.58	22,424,490.35
应付账款	232,400,645.15	169,009,255.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839,148.00	294,321,042.93
应付职工薪酬	11,719,593.34	9,980,254.08
应交税费	8,792,817.57	2,714,561.34
其他应付款	7,664,810.90	598,626.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82.29	2,456,168.81
其他流动负债	51,513,470.88	76,048,807.70
流动负债合计	740,340,747.38	606,580,40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0,384.3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40,659.08	2,233,422.91
递延收益	516,371.11	766,53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9.22	618,35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0,899.41	5,578,693.39
负债合计	745,111,646.79	612,159,09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3,099,1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63,438.88	15,921,88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0,847.02	8,196,389.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88,219.98	50,269,74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92,505.88	97,487,1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04,152.67	709,646,287.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5,739,545.38	226,333,294.36
减：营业成本	314,444,352.24	174,238,114.23
税金及附加	1,938,206.87	871,762.55
销售费用	10,729,232.37	6,339,976.53
管理费用	15,070,690.99	11,306,044.40
研发费用	18,155,951.71	13,584,174.65
财务费用	1,701,924.61	948,492.66
其中：利息收入	268,922.48	118,643.88
利息费用	1,896,113.57	1,012,720.76
加：其他收益	8,010,148.18	3,640,42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309.49	37,98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5.90	5,382.41
信用减值损失	-7,479,979.69	-3,036,087.76
资产减值损失	-4,237,304.66	-1,140,55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556.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30,942.16	18,551,873.01
加：营业外收入	26,053.47	1,000.09
减：营业外支出	133,819.26	1,203,81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23,176.37	17,349,057.05
减：所得税费用	6,660,976.38	839,96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62,199.99	16,509,09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4,362,199.99	16,509,09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62,199.99	16,509,09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445,408.40	134,504,66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0,968.02	263,05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539.91	4,468,3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71,916.33	139,236,02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37,917.70	43,636,61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42,817.44	32,333,98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9,942.03	8,307,70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792.46	13,724,74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07,469.63	98,003,0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553.30	41,232,97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4,691.90	37,9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2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9,815.79	3,773,28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77,192.89	34,705,18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48,4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5,592.89	41,105,1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5,777.10	-37,331,90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1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38,88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00,000.00	53,0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34,55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8,380.59	11,260,96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13.44	2,466,82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8,694.03	48,280,79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01,305.97	4,805,20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9,975.57	8,706,28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5,187.33	17,418,90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5,162.90	26,125,187.3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锐格软件	100%	100%	2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锐吉进出口	100%	100%	244.8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湖南云仓	60%	60%	15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湖北锐格	100%	100%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格，湖北锐格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格物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843.69 万元、43,531.8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分析销售合同与控制权转移时点相关的合同条款、访谈管理层及部分客户，了解商业模式及行业惯例，对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评估； 3、抽样检查与销售真实性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物流单据等； 4、抽样对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核实收入的真实性、金额及验收时点的准确性； 5、通过存货项目执行周期分析及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前后项目验收资料及其他支持性证据的检查，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94.37 万元、48,985.90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88.13 万元、485.1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6.24 万元、48,500.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03%、51.57%。由于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且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对存货的期末计价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跌价准备计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的物料和无法正常推进的项目； 3、结合库龄分析、物料特性、销售订单执行情况等因素考虑存货跌价的可能性； 4、取得管理层存货跌价测试的清单，复核可变现净值确定原则、方法，以及减值计提过程

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并对存货跌价进行重新测算； 5、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5.44 万元、17,277.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95.30 万元、1,330.8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0.15 万元、15,946.11 万元；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2,354.62 万元、3,409.19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54.22 万元、182.1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0.40 万元、3,227.0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管理层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3、对于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并结合客户资信状况、项目进展等信息，复核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取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和评价组合划分的适当性以及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相关组合预期信损失率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相关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比重情况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总资产的0.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340万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340万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

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内部往来；应收出口退税；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质保金。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内部往来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出口退税	本组合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0、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厂房类在建工程在获取竣工决算报告时结转为固定资产，软件和设备类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软件使用权，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

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

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

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仓储装备的销售以及配套产品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各类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产品

A、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以客户确认后的验收证明文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B、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内销产品，根据合同将商品移交给购买方，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依据合同约定由客户上门自提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针对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后，以完成服务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

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00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

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	13%、6%

	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年税额 8 元	—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784、GR20223300437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 2022 年度适用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适用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补充意见》，对按照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确定的标准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相关行业的企业，直接运用相关评价结果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A 类：给予 10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B 类：给予 8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C、D 类：不予减免。本意见中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税款所属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取消。本公司满足 A 类的优惠政策，2022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 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 2022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减半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湖北锐格 2023 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减半缴纳相关税费。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5,317,998.15	238,436,926.11
综合毛利率	26.98%	23.76%
营业利润（元）	61,625,131.05	20,216,841.68
净利润（元）	54,727,033.43	18,378,04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2%	2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985,178.13	15,999,067.60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69 万元和 43,531.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82.57%，主要系下游行业客户投资增长导致公司订单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6%和 26.98%，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37.80 万元和 5,472.7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28%和 43.32%，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度业绩增长，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的销售以及配套产品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各类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产品

①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以客户确认后的验收证明文件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②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内销产品，根据合同将商品移交给购买方，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依据合同约定由客户上门自提后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外销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针对为客户提供的售后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后，以完成服务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4,843,194.33	99.89%	237,565,864.48	99.63%
其中：智能	409,181,548.25	94.00%	219,302,694.07	91.98%

物 流 装 备																																																						
配 套 产 品 及 服 务	25,661,646.08	5.89%	18,263,170.41	7.66%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474,803.82	0.11%	871,061.63	0.37%																																																		
合 计	435,317,998.15	100.00%	238,436,926.11	100.00%																																																		
原因 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43.69 万元和 43,531.80 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6.59 万元、43,484.32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配套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两部分。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3.04%，主要系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物流装备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业务主要为定制化输送系统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通过项目制的方式管理，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30.27 万元和 40,918.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2.31%和 94.1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 年度，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6.5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受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光伏、锂电、电子制造等行业快速发展，相关行业固 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公司利用以上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持续开拓新客户，实现了销 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以上行业的项目规模普遍较大，项目平均单价较高，综合 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下游行业项目数量和项目平均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下游行业分类</th><th colspan="3">2023 年度</th><th colspan="3">2022 年度</th></tr><tr><th>销售收入 (万元)</th><th>项目数量 (个)</th><th>项目平均单价 (万元/个)</th><th>销售收入 (万元)</th><th>项目数量 (个)</th><th>项目平 均单价 (万元 /个)</th></tr><tr><td>锂电</td><td>7,100.84</td><td>14</td><td>507.20</td><td>5,488.86</td><td>8</td><td>686.11</td></tr><tr><td>光伏</td><td>5,150.47</td><td>8</td><td>643.81</td><td>-</td><td>-</td><td>-</td></tr><tr><td>化纤服装</td><td>4,797.34</td><td>13</td><td>369.03</td><td>2,163.58</td><td>7</td><td>309.08</td></tr><tr><td>电子制造</td><td>4,153.00</td><td>11</td><td>377.55</td><td>25.13</td><td>1</td><td>25.13</td></tr><tr><td>小计</td><td>21,201.65</td><td>46</td><td>460.91</td><td>7,677.57</td><td>16</td><td>479.85</td></tr></table>						下游行业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单价 (万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 均单价 (万元 /个)	锂电	7,100.84	14	507.20	5,488.86	8	686.11	光伏	5,150.47	8	643.81	-	-	-	化纤服装	4,797.34	13	369.03	2,163.58	7	309.08	电子制造	4,153.00	11	377.55	25.13	1	25.13	小计	21,201.65	46	460.91	7,677.57	16	479.85
	下游行业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单价 (万元/个)	销售收入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 均单价 (万元 /个)																																															
	锂电	7,100.84	14	507.20	5,488.86	8	686.11																																															
光伏	5,150.47	8	643.81	-	-	-																																																
化纤服装	4,797.34	13	369.03	2,163.58	7	309.08																																																
电子制造	4,153.00	11	377.55	25.13	1	25.13																																																
小计	21,201.65	46	460.91	7,677.57	16	479.85																																																

其他行业	19,716.51	90	219.07	14,252.70	74	192.60
合计	40,918.15	136	300.87	21,930.27	90	243.67

②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通过过硬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行业内多家知名集成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上集成商在取得终端用户订单时优先考虑采购公司产品，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新老客户比例、产品复购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客户比例	47.83%	48.89%
老客户比例	52.17%	51.11%
产品复购率	63.07%	80.75%

注：新客户比例=当年新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老客户比例=当年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产品复购率=当年老客户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收入/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收入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积极保持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产品复购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在保持老客户长期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客户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公司在与原有客户持续合作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共同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 配套产品及服务

配套产品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维保维修、大修及升级改造、单机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6.32 万元和 2,566.1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9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51%，主要系随着公司交付的项目不断增加，客户项目改造及售后服务需求同步增加，带动了配套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4,843,194.33	99.89%	237,565,864.48	99.63%
其中：华东地区	264,885,059.54	60.85%	175,756,022.93	73.71%
华南地区	46,207,804.45	10.61%	29,965,837.17	12.57%
华北地区	100,376,177.83	23.06%	11,248,849.56	4.72%
华中地区	8,790,796.49	2.02%	5,190,202.37	2.18%
西南地区	2,434,055.76	0.56%	-	0.00%
东北地区	8,305,911.51	1.91%	2,919,026.34	1.22%
西北地区	45,793.23	0.01%	3,387,575.02	1.42%

境外地区	3,797,595.52	0.87%	9,098,351.09	3.82%
其他业务收入	474,803.82	0.11%	871,061.63	0.37%
合计	435,317,998.15	100.00%	238,436,926.1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地区，以上地区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0%、94.5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集中于上述地区的主要原因系该等地区经济发达，产业链完整，仓储物流设备市场需求大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为产品生产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包括各种板材、型材、辊筒、电机等。公司照项目实际领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材料价格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公司产品生产和项目实施的人员薪酬，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公司按照生产工序分布归集对应的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生产工序对应的加工重量或工时在各项目产品间进行分配。

(3) 安装费用

安装费用为公司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聘请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执行现场机械设备安装工作支出的费用，公司根据项目对应情况直接将安装费用归集至对应项目产品的生产成本。

(4)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为公司产品生产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间接材料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水电费、能耗费，以及生产计划及辅助管理等部门的职工薪酬。公司按照生产工序分布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各生产工序对应的加工重量或工时在各项目产品间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7,674,728.91	99.94%	181,128,326.15	99.64%
其中：智能物流装备	299,307,202.34	94.16%	168,910,366.20	92.92%
配套产品及服务	18,367,526.57	5.78%	12,217,959.95	6.72%
其他业务成本	195,789.91	0.06%	654,194.42	0.36%
合计	317,870,518.82	100.00%	181,782,520.5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112.83 万元和 31,767.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4%和 99.9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7,674,728.91	99.94%	181,128,326.15	99.64%
其中：直接材料	220,492,290.20	69.37%	132,114,979.62	72.68%
直接人工	15,527,509.82	4.88%	10,779,328.31	5.93%
制造费用	31,338,897.62	9.86%	15,937,228.96	8.77%
安装费用	42,943,923.35	13.51%	18,999,333.90	10.45%
运输费用	7,372,107.92	2.32%	3,297,455.36	1.81%
其他业务成本	195,789.91	0.06%	654,194.42	0.36%
合计	317,870,518.82	100.00%	181,782,520.5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费用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他成本要素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主要为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包括各种板材、型材、辊筒、电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211.50 万元、22,049.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68%、69.37%，基本保持稳定。 安装费用主要为供应商现场安装调试产品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安装费用分别为 1,899.93 万元、4,294.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45%、13.51%。2023 年度，安装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① 2023 年，公司多个锂电、光伏行业项目取得客户验收，项目规模较大，客户对于项目实施要求较高，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实施难度较大，导致了安装费用占比较高；②2022 年，公司部分服装行业项目系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设备，公司仅承担现场问题整改对应的少量现场实施工作费用，导致安装费用占比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34,843,194.33	317,674,728.91	26.94%
其中：智能物流装备	409,181,548.25	299,307,202.34	26.85%
配套产品及服务	25,661,646.08	18,367,526.57	28.42%
其他业务收入	474,803.82	195,789.91	58.76%
合计	435,317,998.15	317,870,518.82	26.9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7,565,864.48	181,128,326.15	23.76%
其中：智能物流装备	219,302,694.07	168,910,366.20	22.98%
配套产品及服务	18,263,170.41	12,217,959.95	33.10%
其他业务收入	871,061.63	654,194.42	24.90%
合计	238,436,926.11	181,782,520.57	23.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6%和 26.98%，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所致。 (1)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业务具有“非标化、定制化”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对于各个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及现场实施，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项目的产品类型、技术要求、实施难度不同，项目价格、实施成本存在差异，导致各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2023 年度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多个高毛利率项目取得验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8%、26.85%，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光伏、电子制造领域新拓展的多个毛利率较高的项目于 2023 年取得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伏	5,150.47	12.59%	37.62%	-	-	-
电子制造	4,153.00	10.15%	33.55%	25.13	0.11%	33.25%
小计	9,303.47	22.74%	35.80%	25.13	0.11%	33.25%
其他行业	31,614.69	77.26%	24.22%	21,905.14	99.89%	22.97%
合计	40,918.15	100.00%	26.85%	21,930.27	100.00%	22.9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在光伏、电子制造领域的多个项目取得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9,303.47 万元，销售收入占智能物流装备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0.11% 提升至 22.74%。该类项目的技术要求高、实施难度大，因此毛利率较高，同时该类项目规模较大，毛利贡献率高，综合导致 2023 年度毛利率有小幅增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98%	23.76%
汇兴智造	20.93%	21.33%
鸿安机械	26.38%	26.58%
德马科技	23.08%	21.36%
兰剑智能	35.74%	27.43%
东杰智能	12.24%	24.10%
科捷智能	11.03%	20.23%
井松智能	23.39%	25.83%
中邮科技	15.43%	13.91%
中科微至	22.25%	14.45%
北自科技	17.23%	17.01%
可比公司均值	20.77%	21.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6%、26.9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各家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科捷智能、中科微至、中邮科技三家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的智能物流分拣系统，且业务模式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电子商	

务、快递物流行业近年来竞争程度加剧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公司。

兰剑智能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在烟草、医药、新能源、航空航天、通信设备等行业持续取得订单，持续保持高客户粘度，产品以仓储机器人（堆垛机）、穿梭机器人（穿梭车）、搬运机器人（AGV、RGV）等为核心，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东杰智能 2023 年毛利率下降明显且低于公司，主要系其受部分下游客户需求不振及项目延期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涂装业务受到影响，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

井松智能毛利率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但其业务以 AGV 为主的智能仓储、分拣领域为主，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北自科技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自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较少，相关设备供应商需要留存一部分利润，因此自产部分占比较低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

汇兴智造、鸿安机械和德马科技在下游应用领域、业务模式与产品类型上与公司相似程度较高，均自产智能物流输送系统相关产品和设备，且下游应用领域较多集中在制造业，报告期各期，上述三家公司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9%、23.47%，与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鸿安机械未披露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此引用其 2023 年 1-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5,317,998.15	238,436,926.11
销售费用（元）	11,476,137.02	5,719,836.84
管理费用（元）	16,886,688.10	13,294,394.86
研发费用（元）	20,255,073.63	15,153,181.31
财务费用（元）	1,750,985.91	988,487.1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0,368,884.66	35,155,900.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4%	2.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5%	6.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0%	0.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57%	1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515.59 万元、5,036.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4%、11.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709,318.91	3,142,111.33
售后服务费	5,290,617.68	1,556,653.52
差旅费	750,749.47	367,313.34
广告宣传费	731,775.99	53,132.08
业务招待费	516,486.61	358,696.13
股份支付	80,822.36	80,822.36
办公费	43,137.37	41,842.75
折旧及摊销	40,574.23	95,969.76
其他	312,654.40	23,295.57
合计	11,476,137.02	5,719,836.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1.98 万元、1,147.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2.6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00.64%，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计提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相应增加；②公司为业务拓展增加了销售人员配备，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有所增加；③公司为促进业务拓展参加展会，导致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职工薪酬	7,655,323.00	7,653,330.86
折旧与摊销	2,827,713.05	2,166,245.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60,624.42	972,139.49
业务招待费	1,219,278.74	729,218.02
办公费	986,871.10	622,636.21
股份支付	985,744.23	347,536.15
房租费	417,742.01	125,222.37
交通及差旅费	381,968.18	298,078.99
维护修理费	12,480.96	15,423.97
其他	538,942.41	364,562.90
合计	16,886,688.10	13,294,394.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9.44 万元、1,68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3.88%，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开支相对固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7.02%，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筹备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长；②新厂房投入使用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长；③公司于该年度执行了新一轮的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131,024.60	9,203,942.67
直接材料	4,745,425.34	4,656,527.89
折旧与摊销	1,806,476.01	695,966.98
技术服务费	1,085,713.27	309,747.01
股份支付	230,993.20	177,809.19
其他	255,441.21	109,187.57
合计	20,255,073.63	15,153,181.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15.32 万元、2,02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4.65%，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33.67%，主要系如下原	

	因所致：①公司为加强技术积累增加研发人员配置及相关开支，研发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有所增长；②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③因研发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系统的研发”存在软件开发需求，委托第三方开发定制化软件，导致技术服务费有所增加。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878,126.64	759,542.32
减：利息收入	274,573.44	125,509.64
银行手续费	79,499.20	75,518.09
汇兑损益	11,497.87	17,684.6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6,435.64	261,251.70
合计	1,750,985.91	988,487.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85 万元、17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0%，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77.1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158,942.66	3,726,451.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832.01	21,883.2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989,832.48	-
合计	8,211,607.15	3,748,334.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09.49	37,982.92
合计	29,309.49	37,982.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5.90	5,382.41
其中：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25.90	5,382.41
合计	4,025.90	5,382.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自于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000.00	117,76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27,833.42	-3,083,19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737.91	-71,140.78
合计	-7,555,571.33	-3,036,579.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170,009.44	-793,981.1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295.22	-346,576.86
合计	-4,237,304.66	-1,140,558.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	-166,400.81	-
使用权资产	271,957.16	-
合计	105,556.3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于零星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053.47	1,000.09
合计	26,053.47	1,00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724.90	4,622.57
其中：固定资产	48,724.90	4,622.57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155,000.00
赔偿金支出	-	694,193.48
罚款支出	12,250.00	350,000.00
其他	33,573.82	456.84
合计	144,548.72	1,204,272.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赔偿金支出、罚款支出等。2022 年，公司赔偿金支出、罚款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应的赔偿金及罚款。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26,144.72	1,462,222.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6,542.35	-826,700.64

合计	6,779,602.37	635,521.4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831.45	-4,62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3,164.54	3,394,080.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468.34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35.39	43,365.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70.35	-1,198,650.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6,481.00	333,09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9.49	6,298.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1,642.20	1,894,780.8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88,610.13	354,254.41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连续生产奖励、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首台（套）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浙江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省首台（套）装备奖励					
2022 年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支出奖励	412,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奖励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物流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	250,160.68	167,082.4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市支持制造业稳生产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吴兴区第二批外贸扶持政策资金奖励	109,25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曾都区招商引资专项补助	100,553.40	16,758.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参展补助	76,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69,9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吴兴区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小额补助	23,327.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吴兴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扶持补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吴兴区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题研修班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13,12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存量企业稳增长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湖州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		31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扩、稳岗补贴		159,002.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轻舟贷”贴息补助、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136,3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019 年关于国家绿色园区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成长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湖州市本级专利经费		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补助资金		6,7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科技保险补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州职工失业保险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6,158,942.66	3,726,451.2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176,436.79	7.08%	42,408,642.58	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4,025.90	0.37%	3,005,382.41	0.51%
应收票据	53,242,598.00	6.59%	69,149,202.92	11.66%
应收账款	159,461,138.20	19.74%	58,701,460.34	9.89%
应收款项融资	9,687,771.73	1.20%	9,710,282.00	1.64%
预付款项	4,791,635.15	0.59%	6,092,674.15	1.03%
其他应收款	2,751,929.02	0.34%	2,628,594.43	0.44%
存货	485,007,942.82	60.04%	379,062,418.6	63.89%
合同资产	32,270,353.21	3.99%	22,004,021.49	3.71%
其他流动资产	460,331.52	0.06%	527,099.04	0.09%
合计	807,854,162.34	100.00%	593,289,777.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328.98 万元、80,785.4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2.59%、93.44%。 2023 年，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00	19,021.00
银行存款	42,862,879.86	28,229,014.98
其他货币资金	14,313,456.93	14,160,606.60
合计	57,176,436.79	42,408,642.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13,456.93	14,160,606.60

合计	14,313,456.93	14,160,606.60
----	---------------	---------------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4,025.90	3,005,382.4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004,025.90	3,005,382.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04,025.90	3,005,38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112,598.00	69,149,202.92
商业承兑汇票	2,130,000.00	-
合计	53,242,598.00	69,149,202.9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6,650,000.00

限公司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3,000,000.00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74,00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1,560,000.00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990,000.00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975,056.75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500,000.00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500,000.00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500,000.00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500,000.00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500,000.00
浙江中扬立库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400,000.00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400,000.0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200,000.0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200,000.00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200,000.00
合计	-	-	19,149,056.75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1,020,000.00
浙江华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1,000,00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22日	800,000.0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1月22日	600,000.00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560,000.00

有限公司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60,000.00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60,000.00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560,000.00
合计	-	-	5,66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以下简称“换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找零	收票找零	-	-	21.40	0.09%
	付票找零	1,176.44	3.04%	1,160.42	3.46%
换票		3,261.67	7.49%	5,064.28	21.24%

注：收票找零比例为收票找零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付票找零比例为付票找零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换票比例为换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支付客户找零票据（以下简称“收票找零”）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以下简称“付票找零”）的情形。收票找零系公司收到客户较大面额票据后，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电汇的形式找回给客户的情形。付票找零系公司将较大面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电汇的形式找回给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票找零金额分别为 21.40 万元、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0%；付票找零金额分别为 1,160.42 万元、1,176.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3.04%，票据找零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票据找零系公司在销售、采购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模式所致，均是在与客户和供应商真实的购销业务中发生的，具有清晰的债权债务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收入成本核算。

②换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换票情形，即使用大额票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换取小额票据。报告期内，公司换票金额分别为 5,064.28 万元、3,261.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和 7.49%。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回款使用票据的票面金额较大，高于公司应支付给供应商的

采购款金额，故公司通过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换取小额票据的方式以提高付款的便利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换票行为均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票据找零、换票的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上述行为使用的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亦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票据管理指引》，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将收到的票据质押入银行票据池后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在满足公司支付便捷性需求的同时，保证了票据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已开始使用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将持续确保票据使用规范合规，保持票据使用的规范性。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769,950.65	100.00%	13,308,812.45	7.70%	159,461,138.20
合计	172,769,950.65	100.00%	13,308,812.45	7.70%	159,461,138.2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54,431.99	100.00%	6,952,971.65	10.59%	58,701,460.34
合计	65,654,431.99	100.00%	6,952,971.65	10.59%	58,701,460.3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410,098.03	75.48%	6,520,504.90	5.00%	123,889,593.13
1-2 年	34,298,932.69	19.85%	3,429,893.27	10.00%	30,869,039.42
2-3 年	4,365,228.43	2.53%	1,309,568.53	30.00%	3,055,659.90
3-4 年	3,025,691.50	1.75%	1,512,845.75	50.00%	1,512,845.75
4-5 年	670,000.00	0.39%	536,000.00	80.00%	134,000.00
合计	172,769,950.65	100.00%	13,308,812.45	7.70%	159,461,138.2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551,870.08	66.34%	2,177,593.51	5.00%	41,374,276.57
1-2 年	11,299,331.79	17.21%	1,129,933.18	10.00%	10,169,398.61
2-3 年	8,780,850.50	13.37%	2,634,255.15	30.00%	6,146,595.35
3-4 年	2,022,379.62	3.08%	1,011,189.81	50.00%	1,011,189.81
合计	65,654,431.99	100.00%	6,952,971.65	10.62%	58,701,460.34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808.00	无法收回	否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805.31	无法收回	否
浙江雅锐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7,379.31	无法收回	否
江苏康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武汉工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1,251.50	无法收回	否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743.37	无法收回	否
含羞草（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292.03	无法收回	否
太原市奥特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548.67	无法收回	否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670.00	无法收回	否

有限公司					
三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00.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舜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4.9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472,883.1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18,16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4-5 年	23.62%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03,110.00	1 年以内	11.44%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1,4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30%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7,287.9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99%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9,057.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06%
合计	-	99,829,015.37	-	57.4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56,850.00	1 年以内；1-2 年	25.22%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3,284.4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26%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9,510.30	1 年以内；1-2 年	14.90%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1,393.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3.57%
旷视智链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94%
合计	-	47,848,037.79	-	72.8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5.44 万元、17,277.00 万元。2023 年末，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装备，对应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1%、94.10%。公司主要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根据行业惯例、订单规模、历史资信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商定各具体合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 30%—发/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智能物流装备产品的验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5.44 万元、17,277.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4%、39.69%，与合同约定的验收款占比基本一致。部分客户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在验收后的一段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变动。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汇兴 智造	鸿安 机械	德马 科技	中邮 科技	兰剑 智能	东杰 智能	科捷 智能	中科微 至	井松 智能	北自 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4.78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95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02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1.43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4.68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科捷智能未披露各账龄区间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在此取自其 2023 年末实际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277.00	6,565.44
其中：逾期金额	13,565.17	3,984.10
逾期占比	78.52%	60.68%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711.89	4,750.67
期后回款比例	38.85%	72.36%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0.68%、78.52%，占比较高，主要系：①公司主要采取按进度分阶段收款的模式进行收款，除部分合同外通常不会另行约定信用期，且约定信用期的项目中验收款或质保金的信用期通常小于 1 个月；②智能物流装备单个项目规模较大，客户受到终端用户验收及回款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收金额为 4,750.67 万元、6,711.8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2.36%、38.85%。公司主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较好，规模及资信良好，期后款项陆续收回，大额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687,771.73	9,710,282.00
合计	9,687,771.73	9,710,282.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9,814.37	99.75%	5,784,380.99	94.94%
1-2 年	194.48	0.00%	295,983.16	4.86%
2-3 年	4,316.30	0.09%	-	-
3 年以上	7,310.00	0.15%	12,310.00	0.20%
合计	4,791,635.15	100.00%	6,092,674.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欧标智能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021.22	30.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州德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5,920.00	24.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859.65	9.5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安徽翼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4.7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州元旭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39.50	4.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519,840.37	73.4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垦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989.45	17.2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恒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177.72	11.26%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材料款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402.94	9.5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苏州纽斯特尔特特种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15.08	8.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SEW- 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729.70	6.7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3,250,014.89	53.3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51,929.02	2,628,594.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751,929.02	2,628,594.4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2,120.27	520,191.25					3,272,120.27	520,191.25
合计	3,272,120.27	520,191.25					3,272,120.27	520,191.2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1,047.77	312,453.34					2,941,047.77	312,453.34

合计	2,941,047.77	312,453.34					2,941,047.77	312,453.34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29,598.09	37.66%	61,479.90	5.00%	1,168,118.19
1-2 年	865,153.58	26.50%	86,515.36	10.00%	778,638.22
2-3 年	1,130,299.99	34.62%	339,090.00	30.00%	791,209.99
3-4 年	14,350.00	0.44%	7,175.00	50.00%	7,175.00
4-5 年	-	-		80.00%	-
5 年以上	25,931.00	0.79%	25,931.00	100.00%	-
合计	3,265,332.66	100.00%	520,191.25	15.93%	2,745,141.4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6,466.78	52.92%	77,823.34	5.00%	1,478,643.44
1-2 年	1,234,299.99	41.97%	123,430.00	10.00%	1,110,869.99
2-3 年	14,350.00	0.49%	4,305.00	30.00%	10,045.00
3-4 年	10,000.00	0.34%	5,000.00	50.00%	5,000.00
4-5 年	120,180.00	4.09%	96,144.00	80.00%	24,036.00
5 年以上	5,751.00	0.20%	5,751.00	100.00%	-
合计	2,941,047.77	100.00%	312,453.34	10.62%	2,628,594.4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87.61	100.00%	-	-	6,787.61
合计	6,787.61	100.00%	-	-	6,787.61

续：

组合名称	应收出口退税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141,885.08	497,582.10	2,644,302.98
备用金	59,710.00	3,485.50	56,224.50
应收出口退税	6,787.61	-	6,787.61
其他	63,737.58	19,123.65	44,613.93
合计	3,272,120.27	520,191.25	2,751,929.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47,288.20	298,759.91	2,548,528.29
备用金	36,700.00	1,935.00	34,765.00
应收出口退税	-	-	-
其他	57,059.57	11,758.43	45,301.14
合计	2,941,047.77	312,453.34	2,628,59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及其他。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9.17%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2-3 年	6.11%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11%

公司					
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11%
合计	-	-	1,900,000.00	-	58.0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34.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20%
陕西西北民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20%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80%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80%
合计	-	-	2,000,000.00	-	68.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03,048.02	1,136,815.02	14,966,233.00
在产品	25,839,392.28	103,038.44	25,736,353.8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47,916,544.94	3,611,188.96	444,305,355.98
合计	489,858,985.24	4,851,042.42	485,007,942.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23,447.67	593,707.00	22,629,740.67
在产品	25,033,122.67	87,325.98	24,945,796.6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31,687,155.38	200,274.14	331,486,881.24
合计	379,943,725.72	881,307.12	379,062,418.6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采购的各类生产所需零部件及材料的对应成本，在产品主要核算厂内在制产品的对应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发往项目现场处于实施阶段的存货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分别为 87.30%、91.44%，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06.24 万元、48,500.7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3%、51.57%，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智能物流装备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2023 年，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安排生产及现场实施。

② 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库龄占比	金额	库龄占比	金额	库龄占比
2023 年末	原材料	1,610.30	1,496.62	92.94%	84.30	5.24%	29.38	1.82%
	在产品	2,583.94	2,523.25	97.65%	2.84	0.11%	57.86	2.24%
	合同履约成本	44,791.65	34,347.45	76.68%	9,414.96	20.97%	1,029.25	2.30%
	合计	48,985.90	38,367.32	78.32%	9,502.10	19.35%	1,116.48	2.28%
2022 年末	原材料	2,322.34	2,262.97	97.44%	46.03	1.98%	13.34	0.57%
	在产品	2,503.31	2,337.41	93.37%	86.57	3.46%	79.33	3.17%

	合同 履约 成本	33,168.72	26,248.81	79.14%	6,201.12	18.70%	718.79	2.17%
	合计	37,994.37	30,849.20	81.19%	6,333.72	16.67%	811.45	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的占比分别为81.19%、78.32%，占比较高，库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48,985.89	37,994.37
期后结转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	13,560.51	31,986.81
占比	27.68%	84.19%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9,244,853.84	2,079,228.34	37,165,625.5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2,918.20	257,645.91	4,895,272.29
合计	34,091,935.64	1,821,582.43	32,270,353.2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6,041,245.12	2,011,933.12	24,029,312.0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5,003.12	469,712.61	2,025,290.51
合计	23,546,242.00	1,542,220.51	22,004,021.4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011,933.12	67,295.22				2,079,228.34
合计	2,011,933.12	67,295.22				2,079,228.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5,356.26	346,576.86				2,011,933.12
合计	1,665,356.26	346,576.86				2,011,933.1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40,122.86	527,099.04
预交企业所得税	20,208.66	-
合计	460,331.52	527,099.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2,789,489.90	69.97%	16,844,923.21	13.87%
在建工程	2,248,071.77	1.70%	66,859,814.92	55.04%
使用权资产	88,435.54	0.07%	4,116,979.59	3.39%
无形资产	28,428,906.15	21.44%	25,850,455.24	21.28%
长期待摊费用	25,824.09	0.02%	93,720.6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852.52	3.12%	2,997,795.25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5,272.29	3.69%	4,713,495.96	3.88%
合计	132,615,852.26	100.00%	121,477,184.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147.72 万元、13,261.59 万元,			

	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三项占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0.19%、93.10%。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建厂房导致的固定资产有所增长。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81,353.93	81,906,286.54	759,434.74	113,028,205.73
房屋及建筑物	20,089,574.83	65,155,900.86	-	85,245,475.69
机器设备	7,613,262.15	13,143,542.88	389,773.20	20,367,031.83
运输工具	2,447,172.25	307,787.62	307,787.62	2,447,17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1,344.70	3,299,055.18	61,873.92	4,968,525.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36,430.72	5,611,470.25	409,185.14	20,238,715.83
房屋及建筑物	8,156,438.62	2,979,039.60	-	11,135,478.22
机器设备	4,605,874.93	1,448,507.08	337,033.63	5,717,348.38
运输工具	1,101,930.74	520,933.47	12,183.27	1,610,68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2,186.43	662,990.10	59,968.24	1,775,208.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44,923.21			92,789,489.90
房屋及建筑物	11,933,136.21			74,109,997.47
机器设备	3,007,387.22			14,649,683.45
运输工具	1,345,241.51			836,49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9,158.27			3,193,31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44,923.21			92,789,489.90
房屋及建筑物	11,933,136.21			74,109,997.47
机器设备	3,007,387.22			14,649,683.45
运输工具	1,345,241.51			836,49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9,158.27			3,193,317.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25,266.77	1,348,538.56	92,451.40	31,881,353.93
房屋及建筑物	19,825,340.25	264,234.58		20,089,574.83
机器设备	7,321,925.89	291,336.26		7,613,262.15
运输工具	2,142,676.67	304,495.58		2,447,17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5,323.96	488,472.14	92,451.40	1,731,34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4,711.43	2,989,548.12	87,828.83	15,036,430.72
房屋及建筑物	6,540,054.07	1,616,384.55		8,156,438.62
机器设备	3,945,527.70	660,347.23		4,605,874.93
运输工具	578,911.46	523,019.28		1,101,930.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0,218.20	189,797.06	87,828.83	1,172,186.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90,555.34			16,844,923.21
房屋及建筑物	13,285,286.18			11,933,136.21
机器设备	3,376,398.19			3,007,387.22
运输工具	1,563,765.21			1,345,24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105.76			559,158.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90,555.34			16,844,923.21
房屋及建筑物	13,285,286.18			11,933,136.21
机器设备	3,376,398.19			3,007,387.22
运输工具	1,563,765.21			1,345,24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5,105.76			559,158.2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27,330.49		8,443,089.89	184,240.60
房屋及建筑物	8,627,330.49		8,443,089.89	184,24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0,350.90	651,308.10	5,065,853.94	95,805.06
房屋及建筑物	4,510,350.90	651,308.10	5,065,853.94	95,805.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6,979.59			88,435.54
房屋及建筑物	4,116,979.59			88,43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6,979.59			88,435.54
房屋及建筑物	4,116,979.59			88,435.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43,089.89	184,240.60		8,627,330.49
房屋及建筑物	8,443,089.89	184,240.60		8,627,330.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1,490.64	2,258,860.26		4,510,350.90
房屋及建筑物	2,251,490.64	2,258,860.26		4,510,350.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91,599.25			4,116,979.59
房屋及建筑物	6,191,599.25			4,116,979.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	本期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新厂房	57,852,942.11	4,629,569.43	61,349,484.02	-	648,794.76	-	-	自有资金	1,133,027.52
软件和 设备	9,006,872.81	3,419,710.15	11,311,538.71	-	-	-	-	自有资金	1,115,044.25
合计	66,859,814.92	8,049,279.58	72,661,022.73	-	648,794.76	-	-	-	2,248,071.77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新厂房	21,376,600.69	36,476,341.42	-	-	648,794.76	500,547.96	4.80%	自有资金	57,852,942.11
软件和 设备	-	9,006,872.81	-	-	-	-	-	自有资金	9,006,872.81
合计	21,376,600.69	45,483,214.23	-	-	648,794.76	500,547.96	-	-	66,859,814.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投建支出。新厂房已于 2023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55,752.06	4,436,688.85		35,092,440.91
土地使用权	27,342,473.50	-		27,342,473.50
软件使用权	3,313,278.56	4,436,688.85		7,749,967.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05,296.82	1,858,237.94		6,663,534.76
土地使用权	2,422,966.33	546,849.48		2,969,815.81
软件使用权	2,382,330.49	1,311,388.46		3,693,718.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50,455.24			28,428,906.15
土地使用权	24,919,507.17			24,372,657.69
软件使用权	930,948.07			4,056,248.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50,455.24			28,428,906.15
土地使用权	24,919,507.17			24,372,657.69
软件使用权	930,948.07			4,056,248.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01,530.35	1,154,221.71		30,655,752.06
土地使用权	27,342,473.50			27,342,473.50
软件使用权	2,159,056.85	1,154,221.71		3,313,278.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59,974.34	845,322.48		4,805,296.82
土地使用权	1,876,116.88	546,849.45		2,422,966.33
软件使用权	2,083,857.46	298,473.03		2,382,330.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41,556.01			25,850,455.24
土地使用权	25,466,356.62			24,919,507.17
软件使用权	75,199.39			930,948.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41,556.01			25,850,455.24
土地使用权	25,466,356.62			24,919,507.17
软件使用权	75,199.39			930,948.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3,720.65	-	67,896.56	-	25,824.09
合计	93,720.65	-	67,896.56	-	25,824.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95,309.12	1,588.47	-	93,720.65
合计	-	95,309.12	1,588.47	-	93,720.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3,949,003.70	2,081,624.20
资产减值准备	6,930,270.76	1,039,540.61
未抵扣亏损	1,979,868.51	98,993.42
预计负债	4,356,134.02	641,872.61
租赁	73,482.29	11,022.34
内部未实现收益	1,778,662.27	266,799.34
合计	29,067,421.55	4,139,852.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265,424.99	1,086,646.56
资产减值准备	2,893,240.24	433,986.04
未抵扣亏损	731,906.28	36,595.31
预计负债	2,357,277.51	341,206.17
租赁	4,321,180.89	648,177.13
内部未实现收益	3,007,893.61	451,184.04
合计	20,576,923.52	2,997,795.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2,688,205.45
合同资产	4,895,272.29	2,025,290.51
合计	4,895,272.29	4,713,495.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5	4.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3	0.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4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年、3.65 次/年，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实行预收款项的结算政策相符，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约定以“预收款 30%——发/到货款 30%——验收款 30%——质保金 10%”的方式分阶段收款，该收款政策在公司财务报表上表现为：预收款占比较高，在确认收入的时点（验收时点）通常已回收大部分（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款项，故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年、0.73 次/年，变化不大。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未验收的项目均计入存货，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在实施项目增加导致存货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 次/年、0.53 次/年，总体保持平稳，变化不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862,033.89	7.67%	29,202,484.94	4.77%
应付票据	45,325,967.58	6.01%	22,290,400.35	3.64%
应付账款	229,526,712.73	30.42%	165,832,649.64	27.10%
合同负债	339,257,975.33	44.96%	300,363,333.55	49.08%
应付职工薪酬	13,122,847.99	1.74%	11,445,914.87	1.87%
应交税费	9,106,474.07	1.21%	3,568,583.24	0.58%
其他应付款	7,756,902.54	1.03%	748,439.87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82.29	0.01%	2,456,168.81	0.40%
其他流动负债	52,471,864.70	6.95%	76,048,807.70	12.43%
合计	754,504,261.12	100.00%	611,956,782.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1,195.68 万元、75,450.4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构成，以上四项流动负债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4.60%、89.06%。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新增订单并收到预收合同款项，导致合同负债相应增加。			

同时，公司为安排生产筹措银行借款进行原材料采购等导致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4,5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
质押借款	2,300,000.00	175,290.50
短期借款利息	62,033.89	27,194.44
合计	57,862,033.89	29,202,484.9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325,967.58	22,290,400.35
合计	45,325,967.58	22,290,400.35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8,369,542.55	99.50%	165,239,008.61	99.64%
1-2 年	897,710.09	0.39%	408,241.03	0.25%

2-3 年	119,460.09	0.05%	185,400.00	0.11%
3 年以上	140,000.00	0.06%	-	-
合计	229,526,712.73	100.00%	165,832,649.6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6,293,480.36	1 年以内	7.10%
合肥市芒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1,953,105.79	1 年以内	5.21%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建设采购款	11,676,124.92	1 年以内	5.09%
湖州文雄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641,750.17	1 年以内	3.33%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393,559.78	1 年以内	3.22%
合计	-	-	54,958,021.02	-	23.9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建设采购款	21,300,252.63	1 年以内	12.84%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2,075,570.12	1 年以内	7.28%
吴兴财应钣金喷涂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375,489.15	1 年以内	4.45%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200,090.86	1 年以内	4.34%
湖州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5,213,817.68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	53,165,220.44	-	32.0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339,257,975.33	300,363,333.55
合计	339,257,975.33	300,363,333.5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19,978.33	95.66%	462,760.62	61.83%
1-2 年	88,380.92	1.14%	58,119.96	7.77%
2-3 年	57,084.00	0.74%	-	-
3-4 年	-	-	74,571.50	9.96%
4-5 年	74,571.50	0.96%	41,915.00	5.60%
5 年以上	116,887.79	1.51%	111,072.79	14.84%
合计	7,756,902.54	100.00%	748,439.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651,142.50	8.39%	391,996.50	52.38%
应付报销款	922,565.72	11.89%	216,084.69	28.87%
应付暂收款	57,908.89	0.75%	64,895.89	8.67%
其他	125,285.43	1.62%	75,462.79	10.08%
应付股利	6,000,000.00	77.35%	-	-
合计	7,756,902.54	100.00%	748,439.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芒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4,963.00	1 年以内	5.74%
李刚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83,546.17	1 年以内	1.08%
洪海兵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75,688.74	1 年以内	0.98%
李钢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71,381.04	1 年以内	0.92%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	5 年以上	0.90%

合计	-	-	745,578.95	-	9.61%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芒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6.03%
邹涛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101,272.17	1 年以内	13.53%
湖州百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0,181.50	3-4 年; 4-5 年	9.38%
江苏阳澄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0	5 年以上	9.35%
崔雯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60,000.00	1 年以内	8.02%
合计	-	-	421,453.67	-	56.3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合计	6,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270,798.36	50,977,825.61	49,532,289.46	12,716,33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116.51	2,945,092.81	2,713,695.84	406,513.48
三、辞退福利		86,000.00	86,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445,914.87	54,008,918.42	52,331,985.30	13,122,847.99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511,259.86	38,488,783.73	34,729,245.23	11,270,79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63.28	1,962,757.48	1,903,004.25	175,116.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26,623.14	40,451,541.21	36,632,249.48	11,445,914.8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6,444.37	45,266,157.63	43,716,923.39	12,405,678.61
2、职工福利费	209,571.77	2,455,063.76	2,664,635.53	
3、社会保险费	111,198.22	1,859,096.79	1,787,141.11	183,153.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8,577.09	1,429,368.63	1,388,033.40	129,912.32
工伤保险费	13,143.72	267,723.19	243,214.81	37,652.10
生育保险费	9,477.41	162,004.97	155,892.90	15,589.48
4、住房公积金	93,584.00	1,384,287.00	1,350,369.00	127,5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20.43	13,220.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270,798.36	50,977,825.61	49,532,289.46	12,716,334.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09,545.06	33,845,435.50	30,098,536.19	10,856,444.37
2、职工福利费	263,038.19	2,459,290.11	2,512,756.53	209,571.77
3、社会保险费	75,868.61	1,237,263.91	1,201,934.30	111,198.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8,798.26	986,784.38	957,005.55	88,577.09
工伤保险费	10,162.52	140,058.79	137,077.59	13,143.72
生育保险费	6,907.83	110,420.74	107,851.16	9,477.41
4、住房公积金	62,808.00	938,188.00	907,412.00	93,5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6.21	8,606.2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11,259.86	38,488,783.73	34,729,245.23	11,270,798.3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43,905.37	1,611,838.3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6,200,246.21	306,627.47
个人所得税	-	1,166,98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42.04	127,992.63
教育费附加	36,357.42	75,258.69
地方教育附加	24,238.28	50,172.49
房产税	681,625.65	194,066.48
印花税	48,407.10	35,637.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952.00	-
合计	9,106,474.07	3,568,583.2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482.29	2,456,168.81
合计	73,482.29	2,456,168.8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1,599,164.32	63,973,912.42
待转销项税	20,872,700.38	12,074,895.28
合计	52,471,864.70	76,048,807.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1,960,384.39	34.38%
预计负债	4,356,134.02	88.15%	2,357,277.51	41.34%
递延收益	516,371.11	10.57%	766,531.79	1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69.22	0.28%	618,354.30	10.84%
合计	4,886,374.35	100.00%	5,702,547.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0.25 万元、488.6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构成,以上两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75.71%、89.15%。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0.75%	86.41%
流动比率 (倍)	1.07	0.97
速动比率 (倍)	0.43	0.35
利息支出	1,878,126.64	1,260,090.2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3.75	16.0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1%、80.7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5.6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了金额 3,400 万元的外部直接融资,同时公司 2023 年业绩规模提升,提高了资金实力及资产业务规模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7,2023 年末流动比率略有上升且大于 1,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43,速动比率均小于 1 倍,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已发送至客户处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多,对应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较为平稳,2023 年末较 2022 年均略有小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完成的外部直接融资与业绩规模提升,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476.7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0,075.97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9、33.75,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26.01 万元及 187.81 万元,2023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随之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1,481.44	42,326,0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35,424.14	-37,560,94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14,393.26	4,980,49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614,943.88	9,766,353.5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2.61 万元、-1,498.15 万元，2023 年有所减少且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验收、回款需要一定周期，而生产和项目实施需要的原材料及人员薪酬成本需要在实现全额回款前支付。因此，在业务增长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进而导致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且金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5,472.70	1,837.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3.73	114.06
信用减值损失	755.56	30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15	298.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5.13	225.89
无形资产摊销	185.82	8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9	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	0.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54	98.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	-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1	-5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45	-31.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1.55	-18,40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1.29	-3,61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9.63	23,281.40
其他-股份支付	164.31	9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5	4,232.6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6,970.85	-2,394.80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2,394.80万元和6,970.85万元。从上表可见，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存货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30%和91.44%，是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已发生但期末尚未验收并结转营业成本的项目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均较上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在执行项目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有所增加，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增长较快所致，营运资金投入增加。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上年增加3,616.65万元、10,451.29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确认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回款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客户受到终端用户验收及回款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及付款审批流程的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不同项目的回款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受此影响，虽然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大幅增长19,688.11万元，增幅82.57%，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仅较2022年度增加2,831.40万元，增幅为19.24%，远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降低了经营性现金流入。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较上年增加23,281.40万元、12,349.63万元，主要系采购形成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物流装备业务，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原材料、安装服务等成本项目的采购。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及安装服务的对外采购金额不断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幅较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压力。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6.09万元、-3,033.54万元，金额为负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为构建新厂房持续支出工程及设备采购款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8.05万元、5,991.44万元，2023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完成了一轮3,400.00万元的融资。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倪志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2.6065%	0.047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锐格软件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吉进出口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仓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锐格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新锐众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建厦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建厦持有 1.13%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 20%出资份额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 5.8333%出资份额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 12.50%出资份额
上海圣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 50%出资份额

湖州依汀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0.87%财产份额，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湖州科盈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0.97%财产份额，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湖州利托恩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0.87%财产份额，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湖州津福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0.01%财产份额，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湖州锐泰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0.72%财产份额，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锐志企管	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 2.625%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
浙江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沈琴华配偶方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监事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兵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兵配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退出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兵配偶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退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兵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江晓记	董事
陈彦	独立董事
鲁建厦	独立董事
徐光兵	独立董事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费汉铭	监事
沈琴华	监事

闫博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股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9.3333%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注销
湖州辉和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0.83%财产份额，并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已于2022年11月8日注销	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锐格科技	1,500,000.00	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2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及其配偶何冰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3,000,000.00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至 2022 年 2 月 4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及其配偶何冰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3,000,000.00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4,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何冰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4,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35,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何冰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响。
锐格科技	35,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15,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何冰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15,000,000.00	授信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锐格科技	20,000,000.00	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作为担保人，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及其配偶何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志和	-	-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志和	335,301.00	400,000.00	735,301.00	
合计	335,301.00	400,000.00	735,301.00	-

注：以上为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以备用金形式占用的公司资金（不含利息），合计 735,301.00 元，其中 2022 年拆出资金 400,000.00 元。倪志和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4 月、12 月全部归还。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倪志和	33,000.00	33,000.00	资金占用利息
小计	33,000.00	33,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分别为 369.56 万元、349.91 万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共计 16,592.85 万元，新签订单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为 82,477.72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状况稳定。

2、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及服务采购金额为 12,219.49 万元。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原材料及服务采购，与公司业务开展规模相匹配。

3、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916.04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05.87	99.94%
其中：智能物流装备	15,381.49	96.64%
配套产品及服务	524.37	3.30%
其他业务收入	10.17	0.06%
营业收入	15,916.04	100.00%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不断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持续对已有智能物流装备进行技术迭代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智能物流装备，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985.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5%，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购置或处置重要资产，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521.7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新锐众，除此以外无新增对外投资。湖州新锐众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5、湖州新锐众”。

10、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916.04	9,204.89	72.91%
净利润	635.83	452.06	40.65%
研发费用	985.93	804.53	22.55%
所有者权益	18,850.58	18,107.94	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6.59	-232.60	835.77%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916.04 万元，净利润为 635.83 万元，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客户性质和业务特点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结合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公司新签订单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4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8
小计	2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
合计	26.39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情况、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影响，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48,000.00	案情进度：一审已判决，被告败诉。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被告未依法及时履行二审诉讼义务，二审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 基本案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107,379.31	案情进度：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已调解结案，被告尚在执行中； 基本案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600,000.00	案情进度：一审未结案，被告已提起反诉，正在审理中； 基本案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750,000.00	案情进度：经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已调解结案，被告尚在执行中； 基本案情：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公司为原告，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合计	1,805,379.31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基本案情、金额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基本案情
----	--------	----	----	----	---------	------

1	2024.02.23	锐格科技	银川中轴智造小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8,000.00	2019年10月28日，原被告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往复式垂直输送机3套，合同总价870,000.00元。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设备的设计、制造、交付、调试、培训等合同义务。被告在支付前两期货款后，拒绝配合原告进行最终验收，亦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合计348,000.00元。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锐格科技的诉讼请求；2024年6月，被告银川中轴智造小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被告未依法及时履行二审诉讼义务，法院按被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故二审终审裁定一审判决生效。
2	2024.04.01	锐格科技	浙江雅锐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7,379.31	2018年8月6日，原被告签订设备系统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智能中药煎药传输及分拣设备系统，合同总价2,380,000.00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被告于2020年6月8日对涉案项目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始终未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仍有107,379.31元尚未支付。后经调解，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浙0502民初2146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浙江雅锐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锐斯科技”）应支付原告锐格科技货款107,379.31元以及律师费和案件受理费，并分三期进行支付。
3	2024.05.20	锐格科技	四川爱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000.00	2021年6月12日，原被告签订采购安装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码垛输送线系统1套，合同总价2,000,000.00元。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设备的

						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义务。被告在支付前两期货款后，拒绝配合原告进行最终验收，亦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合计 600,000.00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四川爱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案仍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4	2024. 07. 24	锐格科技	陈耀、陈凤翔、江苏恒为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0,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设备系统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瓶胚提升机和蛋白车间，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 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被告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对涉案项目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后，始终未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仍有 750,000.00 元尚未支付。截至法院一审立案受理时，被告已支付 67,697.00 元。后经调解，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2024）苏 0205 民初 636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江苏恒为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智能”）、陈耀及陈凤翔应支付原告锐格科技剩余货款 682,303.00 元以及诉前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货款需分四期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中，锐格科技均为原告，银川中轴智造小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为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雅锐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爱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告，被告均非公司的主要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上述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二）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需）、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2月17日	2023年度	6,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情况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吴兴财应钣金喷涂加工厂、浙江旭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转贷时间	贷款还款时间	贷款是否已清偿完毕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浙江通能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48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500.00	-	2023.05.19	2024.2.6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4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900.00	480.00	—	—	—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小计	200.00	350.00	—	—	—
吴兴财应钣金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3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喷涂 加工 厂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4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700.00	350.00	—	—	—
浙江 旭敖 智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	350.00	2022.8.17	2023.8.11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5.19	2024.2.6	是
	邮储银行湖州分行	200.00	-	2023.11.16	2024.2.6	是
	小计	400.00	350.00	—	—	—
合计		2,200.00	1,530.00	—	—	—

公司以上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转贷所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在上述转贷资金周转过程中，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与转贷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整改情况

（1）停止转贷行为并清偿对应银行贷款

公司目前已全面停止转贷行为，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无新增转贷事项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上转贷事项对应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2）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禁止转贷行为

公司目前已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发生转贷等业务，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融资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禁止转贷行为。为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运行，公司组织主要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出具了《关于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存在以转贷牟利、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转贷行为的发生。

3、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4 年 4 月，上述转贷情形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锐格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贷款用途不实的情况。

（二）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收付款方式”。

（三）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换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4、（5）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296425.8	一种洁净室提升机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18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2111238481.6	一种垂直提升输送系统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2110593238.X	一种双工位钩取式穿梭车	发明专利	2023年4月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2010127586.3	一种环形穿梭车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11月19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1911127925.1	一种具有翻转倾倒机构的叠盘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10月22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1711266685.4	菌菇自动采摘分拣系统	发明专利	2023年1月3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1710072610.6	一种巷道式固定生育架自动上下框机的存取机构	发明专利	2022年5月6日	锐格科技	湖南云仓	继受取得	-
8	201710072625.2	一种巷道式固定生育架自动上下框机	发明专利	2022年5月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1510610195.6	一种窄带式智能分拣机	发明专利	2017年10月2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1410774203.6	一种高速分流机	发明专利	2016年7月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1410551559.3	一种多层式板材智能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2	201410243754.X	一种C型连续型升降机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1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1410243778.5	一种托盘拆码垛机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1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1410111148.2	食用菌培育叠框机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15日	锐格科技	湖南云仓	继受取得	-
15	201410111100.1	穿梭式补货机	发明专利	2016年6月1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1310647975.9	一种食用菌框码垛装置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23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1310012221.6	食用菌自动采收机	发明专利	2014年11月5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8	201210255370.0	用于先进先出式重力滑道的托盘自动分离、手动放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10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1811275483.0	一种电脑针车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24年4月2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2320601856.9	一种护栏网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2223465883.2	一种链条机护栏支座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2	202223331281.8	一种链条机头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3	202221749286.X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顶升移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2221659820.8	一种水箱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2220477362.X	一种落地式拆码盘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6	202220478354.7	一种用于物流系统的叠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7	202122674711.5	一种轿厢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2122562937.6	一种分拣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29	202122563232.6	一种垂直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2121730498.9	一种叠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1	202121730478.1	一种高速顶升移载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2121730062.X	一种空托盘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2121730061.5	一种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4	202121178455.4	一种顶升换向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5	202120233219.1	一种轮胎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021142617.4	一种顶升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021145179.7	一种同步带	实用	2021年2	锐格科技	锐格	原始	-

		输送机	新型	月 26 日		科技	取得	
38	202020232238.8	一种输送线弯轨阻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39	202020231597.1	一种流水线箱体整理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1621215601.5	一种连续式垂直提升交叉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1620126511.2	一种输送分拣用的分路器及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1620126510.8	一种箱式物料高速斜轮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1520740549.4	一种适用于窄带式分拣机的涨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1921558573.0	一种具有齿环换向机构的分拣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1921558572.6	一种具有换向功能的带式转轮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321899714.1	一种顶升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47	202330146897.9	防护网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230834492.X	链条机机架型材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9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230431675.7	护栏支座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1930524733.9	窄带式输送机涨紧头架	外观设计	2020 年 3 月 1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1830351292.2	托盘线辊道机机架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2	201830349903.X	箱式线辊道机机架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7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3	202322839261.X	一种叠加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4	202322850397.0	一种重型顶升旋转输送链条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8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5	202323514284.X	一种弹力框分拣车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6	202323394085.X	一种角度可调式护栏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57	202323420553.6	一种可调护	实用	2024 年 7	锐格科技	锐格	原始	-

		栏支架	新型	月 26 日		科技	取得	
58	202322850139. 2	一种圆形物料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6 日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267887.0	一种高速菌菇装框机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2	201711267886.6	一种菌菇瓶框分离机	发明专利	2018 年 3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3	201810492363.X	一种自动化高效整形机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4	201810492406.4	一种用于菌菇生育框的自适应自动下架机	发明专利	2018 年 8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5	202010561681.4	一种顶升翻转机	发明专利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6	202210757919.X	一种对接 AGV 小车的缓存提升设备	发明专利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1554099.5	一种基于参数化批量选型的建模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8	202311563925.2	一种基于 PDM 系统的图纸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2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9	202410277806. 9	一种 RGV 柔性调度系统	发明专利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垂直分拣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98439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2	智能输送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49682	2021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3	锐格自动货架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75118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4	锐格提升机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1755	2019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5	锐格智能物流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19SR0960799	2019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6	电气自动绘	2018SR103025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制图软件 V1.0					
7	环形穿梭车自动调度监控系统 1.0	2017SR521604	2017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8	锐格高速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61875	2016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9	板材智能存储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685	2015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10	锐格 360 抓/小时食用菌高速智能码垛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1671	2013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11	锐格仓储物流设备监控软件 V1.0	2012SR109118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12	锐格基于条码自动识别的高速斜轮分拣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5744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13	锐格 RGV 智能调度系统 1.0	2024SR0064388	2024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锐格科技	-
14	智能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756107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锐格软件	-
15	智能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56106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锐格软件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锐格科技	锐格科技	17696486	7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3、公司重大借款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订购合同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602 东莞慕思项目项目输送系统	6,422.90	正在履行
2	设备订购合同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26 蜂巢上饶 PHEV 软包线托盘线系统(含电气控制部分)	5,000.00	正在履行
3	商务合同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宁波大库 3 期物流自动化项目	2,300.00	履行完毕
4	商务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CP1-CP2 项目连廊输送装置输送设备	1,720.00	履行完毕
5	1280 溧阳项目输送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80 溧阳项目输送设备	1,560.0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科大智能物流常州项目输送系统	1,510.00	履行完毕
7	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1 南宁比亚迪化成分容输送线项目	6,650.00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科大智联合肥项目输送系统	6,400.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江西中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输送系统	3,200.00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输送设备	1,910.00	正在履行
11	1298 盐城蜂巢项目输送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98 盐城蜂巢项目输送设备	1,895.00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万华化学差异化 PC4&BPA 项目	1,650.00	正在履行

13	1273&1274 裕龙石化输送机系统采购合同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输送设备	1,523.00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装承包合同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项目安装服务	558.00	正在履行
2	换层提升机及拆叠盘机采购合同	浙江中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换层提升机及拆码盘设备	375.36	正在履行
3	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销售合同	江苏欧标智能储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横梁式立体库货架	320.00	正在履行
4	机械产品定作合同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系列机械产品	584.7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减速机	504.98	履行完毕
6	安装承包合同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470.00	正在履行
7	安装承包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关系	设备安装	400.00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上海志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RH23041 项目五期库前设备+五期料座回流线设备的制造、交货、及相关服务	668.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1/9/27-2022/9/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1/2/5-2022/2/4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信用借款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90.00	2021/3/1-2022/2/22	-	履行完毕

	合同	高新区绿色支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2/9/30-2023/10/23	抵押	履行完毕
5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350.00	2022/8/17-2023/8/16	保证	履行完毕
6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350.00	2022/8/17-2023/8/16	保证	履行完毕
7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350.00	2022/8/17-2023/8/16	保证	履行完毕
8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470.00	2022/8/15-2023/8/14	保证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480.00	2022/8/17-2023/8/16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招商银行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	600.00	2022/2/16-2023/2/1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	350.00	2023/1/1-2024/1/25	抵押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无	300.00	2023/10/23-2024/10/17	抵押	正在履行
1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1,200.00	2023/5/19-2024/2/6	抵押	履行完毕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2,000.00	2023/8/9-2024/8/8	保证	正在履行
15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无	1,000.00	2023/11/16-2024/2/6	抵押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	600.00	2023/2/15-2024/2/9	抵押	履行完毕
1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	726.70	2021/7/21-2022/8/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	988.60	2022/1/12-2022/8/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情况
----	------	-----	------	----------	------	-----	------

						式	
1	20210928DBB2000065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150.00	2021/9/28-2022/9/22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0926DBB2000151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300.00	2021/9/27-2022/9/22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10204DBB2000189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300.00	2021/2/5-2022/2/4	保证	履行完毕
4	0733000122220811823643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4,000.00	2022/8/17-2023/8/16; 2022/8/15-2023/8/14; 2023/8/9-2024/8/8	保证	正在履行
5	571XY202102885102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22/2/16-2023/2/15	保证	履行完毕
6	571XY202102885104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0.00	2022/2/16-2023/2/15	保证	履行完毕
7	571HT202112287804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715.30	2021/7/21-2022/8/18; 2022/1/12-2022/8/18	保证	履行完毕
8	571HT202112287805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715.30	2021/7/21-2022/8/18; 2022/1/12-2022/8/18	保证	履行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71HT2021122878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为担保抵押人在 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的期间内从抵押权人获得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国内/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保理、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常溪单元 HD-05-01-07B-2 号不动产权土地	2021/7/12-2022/12/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5690-1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间,在人民币64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依据与抵押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本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厂房及土地(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13387号)	2022/9/21-2025/9/21	正在履行
3	2019年湖抵字第00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为担保抵押人在2019年0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的期间内从抵押权人获得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国内/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保理、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厂房(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13389号)	2019/8/28-2022/8/27	履行完毕
4	07330001222305162636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05月16日起至2025年01月15日。债权人与债务人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133000122230516252070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为抵押合同之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138,203,400.00元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888号厂房(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36310号)	2023/5/16-2025/1/1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51XY2022026887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为担保抵押人在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的期间内从抵押权人获得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贴、国内/国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保理、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抵押人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 518 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017) 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13389 号)	2022/8/11-2025/8/10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闫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闫博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二）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闫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锐格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锐格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闫博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锐格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锐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锐格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二）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晓东、沈琴华、倪志红、杨延虎、付要军、沈斌、锐志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本人持有的锐格科技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锐格科技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锐格科技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锐格科技股份限售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本企业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二）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本企业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闫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就锐格科技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威、莫海华、江晓记、陈彦、鲁建厦、徐光兵、陈晓东、沈琴华、费汉铭、闫博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锐格科技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二)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格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本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如发生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未缴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股权转让行为，如发生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损失的情形，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针对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

	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

	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今，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规范公司转贷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因公司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可能导致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针对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如因票据找零或其他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而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保证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倪志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承担因公司租赁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针对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人协助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就本人在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和声明：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变更公司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倪志和



2024 年 8 月 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倪志和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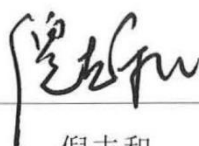


2024年 8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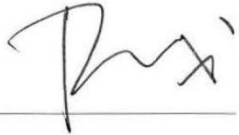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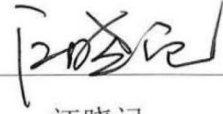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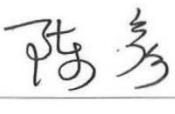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倪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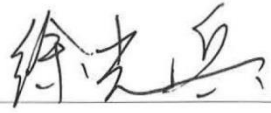

莫海华


杨威


江晓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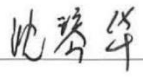

陈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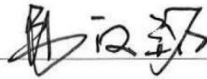

鲁建厦


徐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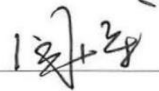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晓东


沈琴华


费汉铭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志和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光灿
周光灿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汪淡远
汪淡远

张建
张建

岳昊
岳昊

薛琛
薛琛

夏睿哲
夏睿哲

金晓芳
金晓芳

张开轩
张开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9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

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 (优先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 (收购业 务)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 券交易 所和全 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8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 (普通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 (优先股 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 再融资	证监会、 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新三板 (重大资 产重组)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 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新三板 (收购业 务)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 重组、发 行股份购 买资产	证监会、 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 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 收购	证监会、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	49	北交所/ 新三板 (做市)	北交所上 市公司、 (拟)挂 牌公司、 北京证 券交易 所和全 国中小 企业股 份转让 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 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2			做市企业 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事项
				53			通知回函
				54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2024年8月9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51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卞圆媛



余元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柯学珍
柯学珍


李斌
李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宇



2024年 8 月 9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